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
甲类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观雷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		
项目代码	2204-320724-89-01-732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建华	联系方式	1596130723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45</u> 分 <u>9.780</u> 秒, <u>34</u> 度 <u>22</u> 分 <u>59.7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市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南行政审批备[2022]14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1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成立于2003年，原名“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2006年5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7号文件批复同意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并编制了《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总体规划》（近期2003～2007年，远期2009～2015年）。2006年5月14日，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江苏省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化工园区（批准文号为：苏政复（2006）37号），开发区名称变更为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区，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 2018年，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并于2019年9月17日通过灌南县政府审批（灌政复（2019）38号）。根据《关于同意调整调整连云港（堆沟港）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连政复（2020）15号），调整后的四至范围为“东至灌河大堤，西至合兴大沟，南至中心路和珠江路，北至规划北环路”，规划面积8.45 平方公里。2020年10月，江苏省发		

	布了《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省园区“一园一策”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定位了14家化工园区和15家化工集中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为15家化工集中区之一，同时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 为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的发展更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落实江苏省石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了《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灌河大堤，南至中心路和珠江路，西至合兴大沟，北至现状边界，规划面积8.45平方公里（与“连政复〔2020〕15号”一致）。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号：苏环管[2005]197号文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甲类危废仓库。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320724-89-01-732355）。本项目与区域用地规划关系情况详见附图4。 2、园区产业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总体规划》，园区是以纺织染料、农药、生物制药及高科技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区。 园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江苏省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化工园区（批准文号为：苏政复〔2006〕37号），名称变更为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区后，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建设规范（试行）》的要求：“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应就近处置，原则上不得跨省辖市转移。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5000吨/年且需采取焚烧处置的化工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10000吨/年且需采取填埋处置的化工区，应在省辖市范围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赛科废料属于化工园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本项目在赛科废料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座甲类危废仓库，符合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产业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发布）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备案证号：灌南行政审批备[2022]141 号；项目代码：2204-320724-89-01-732355）。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调整区域，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如下：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西长 71.7 公里，北至灌云界，西至宿迁界、东至九队大沟，南至沂南小河、义北干渠、灌北干渠等与新沂河平行河道河岸南侧堤脚内	方位 NW 1800m
灌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西长 68 公里，东至灌云界，南至盐城市界，西至武障河的水域面积，陆域面积为南岸是盐城市界以西内河坡堤脚、北岸是小潮河闸以西内河坡堤脚至外河坡堤脚外 1000 米	方位 SE 2250m

由表 1-1 中可以看出，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其调整方案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 项目与发改环资〔2016〕1162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灌南县区域内SO₂、NO₂、CO等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达标区。根据引用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调查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针对废气产生环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企业在落实相关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水环境质量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有灌河、新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1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灌河、新沂河水质达标。 本项目营运后不增加生活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的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土壤环境质量	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铬（Cr）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功能类别影响很小。	相符

		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3所示。 表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3.5万吨，NO _x 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灌南县区域内SO₂、NO₂、CO等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达标区。根据引用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调查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针对废气产生环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企业在落实相关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有灌河、新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1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灌河、新沂河水质达标。 本项目营运后不增加生活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的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功能类别影响很小。	相符

	管控要求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发改环资〔2016〕1162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能源消耗</td><td>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省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及城市，要明确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td><td>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燃料煤炭的消耗。</td><td>符合</td></tr><tr><td>水资源消耗</td><td>依据水资源禀赋、生态用水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要等因素，确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严重缺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1、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地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tr><td>土地资源消耗</td><td>依据粮食和生态安全、主体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城乡人口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要严格设定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td><td>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会降低区域耕地规模及数量，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符合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td><td>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70m³/a</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消耗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省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及城市，要明确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燃料煤炭的消耗。	符合	水资源消耗	依据水资源禀赋、生态用水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要等因素，确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严重缺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1、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地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消耗	依据粮食和生态安全、主体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城乡人口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要严格设定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会降低区域耕地规模及数量，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符合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70m³/a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消耗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省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及城市，要明确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燃料煤炭的消耗。	符合																								
水资源消耗	依据水资源禀赋、生态用水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要等因素，确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严重缺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1、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地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消耗	依据粮食和生态安全、主体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城乡人口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要严格设定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会降低区域耕地规模及数量，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符合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70m³/a	符合																								

		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仅建设一座甲类危废仓库，属于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70m³/a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8.87 吨标准煤（根据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本项目仅建设一座甲类危废仓库，属于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量为 8.87 吨标准煤。	符合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注：本项目用电 7.2 万 kwh/a、新鲜水 7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鲜水折标煤系数为 0.2571kgce/t。经计算，本项目能耗合计折标煤约 8.87t/a。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建成后拟用水量为 70m³/a。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	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 100	相符		

		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万元，占地面积约 110 平方米，符合相关要求。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年能源消耗为 8.87 吨标准煤（折算）。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I、项目建设不违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文件要求，连云港市总体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7 连云港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是否属负面清单</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定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项目选址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甲类危废仓库，符合园区入园用地规划及产业规划，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际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td><td>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材料，本项目建设甲类危废仓库，不属于表中禁止行业类别。</td><td>不属于</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属负面清单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定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甲类危废仓库，符合园区入园用地规划及产业规划，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不属于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际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不属于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材料，本项目建设甲类危废仓库，不属于表中禁止行业类别。	不属于
序号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属负面清单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定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甲类危废仓库，符合园区入园用地规划及产业规划，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不属于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际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不属于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材料，本项目建设甲类危废仓库，不属于表中禁止行业类别。	不属于																	

		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禁燃区内，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不属于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不属于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行业。	不属于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属于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资料，环境空气、地表水中各污染因子基本符合各自的评价标准，且，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不属于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企业现有厂区内，不违背连云港市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II、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土地管控负面清单要求中国家限制用地、禁止用地的行业类别。 III、根据《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土地管控负面清单要求中江苏省限制用地、禁止用地的行业类别。 IV、对照《关于对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197 号）中的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园区入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环评批复内容</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园区应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能、省资源的高技术精细化工、染料、农药、生物制药项目。园区应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项目准入条件（一旦国家或地方发布新的准入条件必须无条件执行），提高引进项目门槛，对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并严格控制产生“三废”物质的项目。入园项目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备技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赛科废料是园区配套的危废处置企业。本项目为赛科废料利用现有闲置工业用地建设甲类危废库项目，符合入园要求。赛科废料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开展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共安排了 10 项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 8 项，中/高费方案 1 项，无低费和中高费方案完成率均为 100%，可以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在建的 5000t/d 污水处理厂必须按计划尽快竣工运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所有入园企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连化管发 [2004]16 号文），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管网必须同步建设。雨水和清下水集中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排入灌河，不得分散就近排放。	园区污水厂（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60 亩，目前已经建成四期污水处理系统（常规生化）和一套应急处理系统（物化），具体包括一期 2500m³/d 系统（农药废水处理中心），二期 5000m³/d 系统（综合废水处理中心），二期 5000m³/d 系统（染料废水处理中心），三期 10000m³/d 综合系统，四期 12000m³/d 颜料废水系统，一、二、三期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四期已取得环评批复，尚未竣工验收。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量。	符合
	园区内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必要时进行深度处理）应尽可能用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用水，以减少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碱喷淋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加快建设热电厂实行集中供热，入园企业不得自建锅炉，现有 4 台小锅炉必须按计划淘汰，已建临时供热站必须在热电厂运行后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供热锅炉。	符合
	在园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污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赛科废料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小组，企业现有修编后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获得灌南县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项目为建设一座甲类危废仓库，应添加进企业修订的应急预案中，并定期演练。	符合
V、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本项目位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9。本项目选址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9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涉及化工生产，不涉及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以及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一座甲类危废暂存仓库，属于危废处理行业。 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项目选址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		本项目为危废处置企业建设甲类危废仓库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求。项目用地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
	污染物风险管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原辅材料通过陆上车辆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VI、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县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中的“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园区			
类型			
园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2）严格控制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原则上除现有农药生产企业外，不得新增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赛科废料为园区配套的危废处置企业，本项目为赛科废料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工业用地建设甲类危废仓库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2257 吨/年，烟尘 872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COD3000 吨/年，氨氮 450 吨/年，TP15 吨/年，苯胺类 30 吨/年，硝基苯 48 吨/年，挥发酚 15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园区周边设置 500 米安全防护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	符合

	距离。	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规划四至范围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区已全部完成拆迁，现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VI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适用范围包括江苏省，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及过长江通道	不属限制范围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不属限制范围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属限制范围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不属限制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条款中规定的保护区域	不属限制范围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污口建设	不属限制范围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不属限制范围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属限制范围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的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限制范围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产业	不属于限制范围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园区配套危废处置企业的建设甲类危废仓库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限制范围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不属于限制范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其他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配套的危废库项目，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均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不得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本项目运营后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将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将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个月至两个月，最长不超过两个月；转移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转作他用；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符。 （2）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一条固体废物实行集中处置。全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应当根据各地处置固体废物的需要，统筹安排，
--	--

合理布局，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设施，应当与机关、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已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第三十三条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立足于满足条例中第十一条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成后按照就近原则接受周边企业产生的危废，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机关、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赛科废料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满足危险废物收集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项目实施能满足区域内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需求，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13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赛科废料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贮存产生的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修订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分析，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配备的消防器材和应急救援设施、事故上报程序等。	符合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③对事故现场受到的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戴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将规范中提到的应急启动状况、应急疏散人群、应急污染处理等列入拟修订的风险应急预案中，仓库内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用具等，并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符合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类包装、收集，并在贮区分类贮存，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等。	符合

(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闲置工业用地上建设一座甲类危废仓库。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甲类建筑防火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	符合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液态的危险废物使用带盖桶装密闭存放，固态的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吨袋中。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粘贴标签。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装载危废。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危废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更深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地面由上至下防渗层做法为 a.0.2mm 厚耐酸碱环氧面层涂料两道；b.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c.40mm 厚 C20 混凝土；d.1.8mm 厚聚氨酯三遍涂膜防水层；e.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四周做成圆弧状或角；f.60mm 厚 C15 混凝土；g.150mm 碎石或碎砖夯实，灌 1:5 水泥砂浆；h.素土夯实，通过上述措施，仓库内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根据现有危废废物暂存管理要求，拟建危废暂存满足地面承载力要求。	符合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按照规范设置。	符合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按照规范设置。	符合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项目不涉及浸出液。	符合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拟建暂存库设计和建设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拟建贮存仓库为封闭库房，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符合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评价区域地质结构稳定。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	符合

			等影响的地区。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防火墙。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下风向。	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位于周边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符合
	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地面与裙脚采用非金属复合型防渗防腐建筑材料建造。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地面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并设置气体导出口和废气净化装置。	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地面与裙脚采用非金属复合型防渗防腐建筑材料。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地面与裙脚采用非金属复合型防渗防腐建筑材料建造，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使用混砖结构进行分区，贮存区域之间设置安全通道。	符合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	地面由上至下防渗层做法为 a.0.2mm 厚耐酸碱环氧面层涂料两道；b.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c.40mm 厚 C20 混凝土；d.1.8mm 厚聚氨酯三遍涂膜防水层；e.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四周做成圆弧状或角；f.60mm 厚 C15 混凝土；g.150mm 碎石或碎砖夯实，灌 1:5 水泥砂浆；h.素土夯实，通过上述措施，仓库内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
	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所有危废贮存前均检验分析并登记注册。	符合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不存在相容危废混合或合并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按照要求记录危废情况，并粘贴标志。	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进入甲类危险废物库前，将对储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不存在破损。	符合
	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的要求，在库房外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险废物仓库为除进出口、预留窗外的密闭式整体构筑物。	符合
		危废库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拟配备照明通讯设施及安全防护服装、工具和应急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清理出废物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	符合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将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设置标识，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本项目为封闭车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项目危废仓库按甲类建筑防火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对于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相关安全	符合

		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贮存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要求企业不得收集不符合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明确要求企业建立完整规范的接收及贮存台账,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不接收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危险废物种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符合
(6) 与《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一)完善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配套的接收甲类危废暂存仓库,为该文件鼓励项目。	符合
	2	(十二)加强转运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跨省移入审查,严禁从省外移入表面处理废物、含铜污泥、废无机酸、废乳化液、省内不产生的等利用价值低、危害性大、环境风险大、次生固废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和需要进行贮存、处置(焚烧、填埋和物化处置)的危险废物,从严控制危险废物移入我省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市内,企业营运期间应按相关要求加强危废转运管理。	符合
(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	符合

		告 2017 年第 43 号) 等相关要求,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 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 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 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 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 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 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	(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3	(八)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鼓励和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 统一回收、贮存后按要求集中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均分类分区规范贮存, 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符合
	4	(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设置标识, 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为封闭车间,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危废仓库按甲类建筑防火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对于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相关安全贮存管理规定进行贮存, 要求	符合

		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企业不得收集不符合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不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危险废物种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5	(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8)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容量至少应满足总焚烧处置能力满载 1 个月的数量需要，仓库使用面积最小不少于 1500m²(采用重型货架的仓库库容按 0.5 吨/平米/层计算)，并按实际情况设置废液储罐区。危废暂存库及废液储罐区必须包括场地防渗、废液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td><td>企业已有 2 座 904m²、817m²的危废暂存库，总容量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为更好的进行危废日常管理，保证进场甲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而设立的独立贮存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拟设置气体导出和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拟设置监控；地面防渗、设置导流沟和集水坑。</td><td>符合</td></tr></table>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容量至少应满足总焚烧处置能力满载 1 个月的数量需要，仓库使用面积最小不少于 1500m ² (采用重型货架的仓库库容按 0.5 吨/平米/层计算)，并按实际情况设置废液储罐区。危废暂存库及废液储罐区必须包括场地防渗、废液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企业已有 2 座 904m ² 、817m ² 的危废暂存库，总容量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为更好的进行危废日常管理，保证进场甲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而设立的独立贮存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拟设置气体导出和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拟设置监控；地面防渗、设置导流沟和集水坑。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容量至少应满足总焚烧处置能力满载 1 个月的数量需要，仓库使用面积最小不少于 1500m ² (采用重型货架的仓库库容按 0.5 吨/平米/层计算)，并按实际情况设置废液储罐区。危废暂存库及废液储罐区必须包括场地防渗、废液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企业已有 2 座 904m ² 、817m ² 的危废暂存库，总容量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为更好的进行危废日常管理，保证进场甲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而设立的独立贮存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拟设置气体导出和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拟设置监控；地面防渗、设置导流沟和集水坑。	符合									

表 1-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在密闭暂存库采用密封桶等进行密封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废气经风管抽吸集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在密闭暂存库采用密封桶等进行密封贮存，贮存废气经风管抽吸集气收集后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 HW49 类危废暂存库，与收集的 HW49 类危废一并焚烧处置。	符合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分析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进行“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0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废气经风管抽吸、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治理环境隐患	项目对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要求，严格和规范化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和日常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并制定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响应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10）《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回收、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

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有机废气治理工段，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活性炭燃烧引发的火灾隐患，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项目涉及的设施	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存在的安全风险类型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	是	火灾

项目拟采取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安全措施

- ①采用防爆电机，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防止线路老化引发火灾。
- ②在治理设施之前，应设施阻火器。通向车间管道部位安装防火阀，安装温度联动风机停止装置。
- ③治理设施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并具有安全疏散通道或空间。
- ④一级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多个温度测定点和自动降温装置，当发出报警信号，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2) 管理措施

- ①治理设施的设计、制造，应由具有专业设计、制造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按规范进行安全设计。
- ②治理设施出厂应有完整的产品铭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安全使用说明书以及安全检验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 ③治理设施生产管理、检修维护技术人员、电气设备维护人员应经安全技术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④治理设施的防爆电气、接电、控制装置、监测装置、联锁控制、报警装置应至少每三年检测一次。
- ⑤制定废气设备操作、检修、清理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教育培训。

采取上述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公司”)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一期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为 9000 吨/年,总投资 6000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获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0]167 号)。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总平面布局较环评有调整,为此,赛科公司委托编制了一期项目环评修编,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13]115 号)。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58 号)。 赛科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审[2014]28 号),二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总平面布局及三废处置较环评有调整,为此,赛科公司委托编制了二期项目环评修编,并于 2015 年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表复[2015]21 号),二期工程于 2015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连环验[2015]37 号)。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接收的危险废物种类、组分的影响,焚烧炉渣较环评估算量出入较大,针对实际运行过程中调整内容,赛科公司委托编制了《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置整改专题报告》。 随着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实现管道天然气到厂,赛科公司于 2019 年计划采用管道天然气替代现有的轻质柴油,于 2019 年委托编制了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染料柴油改天然气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表复[2019]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超过 5 年的,提供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赛科公司于 2021 年编制了《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取得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 赛科公司有效期内(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编号:JS1311OOI431-10。可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赛科公司从安全角度出发,为更好地进行危废日常管理,保证进场甲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本次拟在厂内预留工业用地范围内新建一座甲类危废仓库,专门用于暂存含有甲类
------	--

危险化学品的的相关化工染料、农药、医药类等危险废物，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使用功能不变，使用分区不变，项目不新增危废暂存种类和暂存量。目前，该项目已在连云港市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灌南行政审批备[2022]141 号。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甲类危废仓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注：本项目仅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甲类危废仓库，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的其他工艺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等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进一步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报请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拟建甲类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南侧。赛科公司厂区东侧为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能化学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现场勘查，项目所在位置现状为赛科厂区内闲置的预留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详情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南）县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52717	纬度	34.383254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

（2）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100 万元

(4)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

(5) 项目占地: 110m² (不新增占地)

(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 11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一座, 用于暂存储存甲类危险等级的相关化工染料、农药、医药类等危险废物。

表 2-3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结构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危废暂存库 (甲类)	110	110	1	钢混结构	一级	甲类

(7) 设计能力及规模

A.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甲类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如下:

① 闪点小于 28°C 的液体;

② 爆炸下限小于 10% 的气体, 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小于 10% 气体的固态物质;

③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④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 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⑤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 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⑥ 受撞击、摩擦或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主要用于储存含有 ① 项甲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

B. 根据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赛科公司核准经营范围为二十大类, 拟建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在此范围内, 暂存危废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暂存危废类别清单

序号	企业现有核准经营范围	本项目拟暂存情况
1	医药废物(HW02)	拟暂存
2	废药物、药品(HW03)	不暂存
3	农药废物(HW04)	拟暂存
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不暂存
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拟暂存
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不暂存
7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不暂存
8	精(蒸)馏残渣(HW11)	不暂存
9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不暂存
10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拟暂存
11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不暂存
12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不暂存
1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不暂存
14	废碱(HW35)	不暂存
1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不暂存

16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不暂存
17	含酚废物(HW39)	不暂存
18	含醚废物(HW40)	拟暂存
19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拟暂存
20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拟暂存 900-999-49 (甲类危险等级的)

C.项目甲类危废仓库拟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见下表:

表 2-5 拟暂存危废种类和特性情况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主要成分	特性	年最大周转量	最大储存能力	中转周期	包装方式、包装材料	转运方式
医药废物	HW02	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丁酮、甲苯等	易燃	1200t	200t	两个月	200L 铁桶/1t 塑料桶	危险品货车
农药废物	HW04						200L 铁桶/1t 塑料桶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00L 铁桶/1t 塑料桶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00L 铁桶/1t 塑料桶	
含醚废物	HW40						200L 铁桶/1t 塑料桶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200L 铁桶/1t 塑料桶	
其他废物	HW49 中 900-999-49						200L 铁桶/1t 塑料桶	

注:本项目拟暂存经鉴别具有甲类火灾危险性的危险废物,确认其数量后,直接运入甲类危废仓库暂存,不在厂区内其他危废暂存仓库转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暂存物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制定危废核准接收管理制度,产废单位需提前与公司市场部联系,告知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市场部制定收运计划,统筹安排厂区每个工作日拟接收、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情况,市场部根据制定的收运计划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入场。

项目拟暂存危废涉及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拟暂存危废涉及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
甲醇 (CH ₄ O)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11;熔点:-97.8℃;沸点:64.8℃;闪点:11℃;引燃温度:385℃;爆炸上限%(V/V):44;爆炸下限%(V/V):5.5;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具刺激性	LD ₅₀ : 5628mg/kg (大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83776mg/m ³ (大鼠吸入)
乙醇 (C ₂ H ₆ O)	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12℃;爆炸上限%(V/V):19;爆炸下限%(V/V):3.3;引燃温度:363℃;与水混溶,	易燃,具刺激性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无色透明液体,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2.1; 熔点: -88.5°C; 沸点: 82.5°C; 闪点: 11°C; 爆炸上限%(V/V): 12.7; 爆炸下限%(V/V): 2.0; 引燃温度: 456°C; 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3600mg/kg (小鼠经口); 641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丙酮 (C ₃ H ₆ O)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有芳香气味, 极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 0.8;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2.00; 熔点: -94.6°C; 沸点: 56.5°C; 闪点: -20°C; 爆炸上限%(V/V): 13; 爆炸下限%(V/V): 2.5; 引燃温度: 465°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具刺激性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丁酮 (C ₄ H ₈ O)	相对密度(水=1): 0.81;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2.42; 熔点: -85.9°C; 沸点: 79.6°C; 闪点: -9°C; 爆炸上限%(V/V): 11.4; 爆炸下限%(V/V): 1.7; 引燃温度: 404°C;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	易燃	LD ₅₀ : 3400mg/kg (大鼠经口); 648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23520mg/m ³ , 8小时 (大鼠吸入)
	甲苯 (C ₇ H ₈)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相对密度(水=1): 0.87;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3.14; 熔点: -94.9°C; 沸点: 110.6°C; 闪点: 4°C; 爆炸上限%(V/V): 7.0; 爆炸下限%(V/V): 1.2; 引燃温度: 535°C;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具刺激性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12124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20003mg/m ³ , 8小时 (小鼠吸入)

(9)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给水:

A、生产和生活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甲类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喷淋用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 使用的自来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B、消防水系统

本项目消防给水系统依托厂区内现有消防水系统, 现有消防水泵能力及消防储水池贮量能满

足本项目消防要求。

②排水：

A、污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碱喷淋废水进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站采用“调节+中和+沉淀+消毒”处理工艺。

B、雨水系统

原有雨水系统可满足雨排要求， 无需改造或新建。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区域供电电网。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甲类）	密闭式危废仓库，单层，建筑面积约 110m ² ，长 14m、宽 8m、高 8.2m	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内预留场地进行建设
储运工程	厂外危废运输	委托连云港天威物流有限公司	/
	厂内危废运输	专用运输工具	/
公用工程	给水	一级碱喷淋装置新鲜水用量 70m ³ /a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	/
		生产废水	碱喷淋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	7.2 万 kwh/a	区域电网接入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新增“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现有 15 米高 H3 排气筒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
		生产废水	碱喷淋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

	噪声处理	采取低噪声风机，隔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导流沟、集水坑等	/
(10)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赛科公司现有总计员工 8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日三班，每班 8 小时。 (1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甲类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南部位预留用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甲类危废仓库与周边环境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版）等的相关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需建设的内容为 1 栋 1 层 110m² 甲类危险废物暂存库，施工量较小，施工期为 1 个月，因此施工期相对污染较小。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红线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挖掘、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在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最为明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1。 <pre> graph LR A[夯土、夯实] --> B[建筑工程] B --> C[装修工程] C --> D[使用] A --> A1[G、N、S] B --> B1[G、N、W、S] C --> C1[G、N、W、S] </pre> 图 2-1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1) 夯土、夯实 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2) 建筑工程 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方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在砖墙砌筑时，利用预制水泥砂浆挂线砌筑。 (3) 装修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		

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头涂料喷刷，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另外，危险废物库贮存场所地面做防腐、防渗、增设围堰、导流沟、集水坑等工作。

2、施工期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工程部分工程需使用混凝土，采用商购混凝土，场区内不设混凝土拌合站，混凝土搅拌车运送成品混凝土，由运行厂商进行冲洗维护，施工场地不产生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考虑生活污水。

因此，本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2) 废气

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污染、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

(3) 噪声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4) 固废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不涉及生产工艺。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可能挥发的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废水不增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塔产生的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赛科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建设一座甲类危废仓库，根据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项目现场未进行设施安装，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一期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为 9000 吨/年，总投资 6000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获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0]167 号）。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总平面布局较环评有调整，为此，赛科公司委托编制了一期项目环评修编，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13]115 号)。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58 号）。 赛科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审[2014]28 号），二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总平面布局及三废处置较环评有调整，为此，赛科公司委托编制了二期项目环评修编，并于 2015 年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表复[2015]21 号)，二期工程于 2015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连环验[2015]37 号)。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接收的危险废物种类、组分的影响，焚烧炉渣较环评估算量出入较大，另外，拟增设焚烧炉渣干燥设备以达到危废减量化的目的，针对实际运行过程中调整内容，赛科公司委托编制了《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置整改专题报告》。 随着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实现管道天然气到厂，赛科公司于 2019 年计划采用管道天然气替代现有的轻质柴油，于 2019 年委托编制了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表复[2019]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至 2021 年，赛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已超过 5 年的，企业编制了《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取得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 赛克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意见文号	备注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2010 年 7 月 8 日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审 [2010]167 号	2013 年 9 月 18 日	苏环验 [2013]58 号	正常运行
		2013 年 8 月 6 日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便管 [2013]115 号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	2014 年 7 月 28 日	连云港市环保局 连环审[2014]28 号	2015 年 11 月 3 日	连环验 [2015]37 号	正常运行
		2015 年 4 月 17 日	连云港市环保局 连环表复 [2015]21 号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	2016 年 12 月 6 日	连云港市环保局 连固专 [2016]001 号	/	/	烘干设备故障率高，计划更换（不在本项目

专项论证报告					建设内容中)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项目	2019年4月2日	连云港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 [2019]6号	2019年11月27日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18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21年12月1日	灌南生态环境局	/	/	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赛克公司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表

地点		堆沟港镇连云港化学工业园区
规模		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18000 吨
用地		总用地面积约 29997 平方米
主体工程	回转窑	一期工程: Ø2.8×9m、2.0°、0.3-1.0r/min、18.5kw; 二期工程: Ø3.4×14m, 2.0°, 0.06-0.6r/min, 30kw,
	二燃室	一期工程: Ø3.6×14.0m; 二期工程: Ø4.5×16.0m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库 1-3#	设计尺寸: 33*27.4*5.6 (暂存蒸馏残渣、染料废渣、废活性炭等)
	危废暂存库 5#	设计尺寸: 30.48*27.24*8 (暂存蒸馏残渣、染料废渣、污泥、废活性炭等)
	灰渣库	设计尺寸: 30*30*8 (暂存焚烧炉渣、飞灰)
	罐区	废液储罐 2 个 (30m³/个), 高盐废水储罐 1 个 (50m³), 柴油储罐 1 个 (20m³)
	炉渣干燥车间	实际使用过程中, 配套的炉渣干燥设备故障率高。赛科公司计划更换适用于焚烧炉渣的烘干设备, 目前在设备采购调研过程中。
	预处理区	料坑区 (占地面积 288m²), 抓料行车区 (384m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余热锅炉软水由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供给 (厂区内制水系统作为应急备用装置)。主要用水单元包括急冷塔用水、碱液喷淋用水、余热锅炉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灰渣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等。年总实际用水量 110880t/a (其中除盐水 57000t/a, 由亚邦供热提供)。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主要包括锅炉排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等。年总实际排水量为 7060t/a。
	蒸气	厂区用蒸气单元主要为高盐废水蒸发析盐, 年总蒸气用量为 3960t/a, 焚烧炉配套的余热锅炉提供, 余热锅炉设计蒸气产量总计为 9 吨/小时。
	用电	厂区现有工程年用电量总计约 360 万千瓦时。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焚烧炉烟气采用“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 二期焚烧炉烟气采用“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预处理料坑区收集的废气作为焚烧炉补风，焚烧炉停运时，预处理料坑区收集的废气采用“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预处理上料区收集的废气采用“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沸石转轮”处理，沸石转轮脱附废气作为焚烧炉二燃室补风，焚烧炉停运时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灰渣暂存库、罐区、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一级碱液喷淋”处理。
		废水	湿法脱酸废水采用蒸发析盐预处理，冷凝水回用于湿法脱酸等，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站采用“调节+中和+沉淀+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400m ² ，同时，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6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600m ³ ）。
		固废	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贮存进厂危废，设置灰渣库贮存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蒸发析盐产生的废盐。灰渣及废盐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填埋处置。
		土壤、地下水	厂区焚烧装置区、预处理区、危废暂存库、灰渣库、灰渣干燥车间、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均为重点关注的防渗单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基础防渗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给料机、行车、抓斗、出渣机、泵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风机采用“消声、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空压机采用“吸声、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危废焚烧主体工程主要焚烧工艺流程如下：

（1）预处理工艺

散装固体废物经过配伍(赛科公司制定危险废物焚烧配伍控制标准，入炉危险废物应符合焚烧炉设计要求，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入炉前根据焚烧炉的性能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配伍，以使其热值、主要有害组分含量、可燃氯含量、重金属含量、可燃硫含量、水分和灰分符合焚烧处置设施的设计要求，应保证入炉废物理化性质稳定。危险废物配伍设施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和消防装置。为保证焚烧炉温度 $\geq 850^{\circ}\text{C}$ 稳定焚烧，降低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配伍后危险废物的热值控制在 3000-4000col/g，硫、氯、氟、溴等酸性物质控制限值分别为硫 $\leq 5\%$ 、氯 $\leq 5\%$ 、氟 $\leq 2\%$ 、溴 $\leq 2\%$ 后，存储在料坑中，通过行车抓斗抓取放入链板输送机进料斗，再由链板输送机输送到进料斗，最后由设在料斗底部的推筒给料机送入回转窑焚烧处理。

包装废物由操作人员装入提升机斗内，提升机提升至上料斗内，经过两级密封门，废物由推筒给料机推入回转窑内焚烧。废液储存在储罐内，经过滤器、雾化泵、废液燃烧器喷入回转窑、二燃室内进行焚烧处理。

（2）焚烧进料过程

采用自动进料系统，系统由装料斗(加料器及料仓)、自动提升系统、进料盖等部分组成。自

动提升系统由投料导轨、投料电机、提升上下限构成，可实现现场操作和中央控制操作等操作方式。进料系统由密闭负压罩密封，密闭罩内的气体由鼓风机送入二燃室进行助燃，形成负压。废物进料量可调节，并有过载保护装置和异常运行停止装置，在整个进料过程有保护装置，整个进料过程不会有废物外泄。

（3）回转窑处理流程

回转窑焚烧炉采用顺流式。固体、半固体、液体废弃物从筒体的头部进入，助燃的空气由头部进入，随着筒体的转动缓慢地向尾部移动，完成干燥、燃烧、燃尽的全过程，焚烧后的炉渣由窑尾排出，落入出渣机内，炉渣经冷却降温后由出渣机带出。焚烧产生的烟气，由窑体尾部进入二燃室。

一次助燃空气从窑头引入回转窑内，给回转窑提供必需的氧气量；炉膛温度控制在 $\geq 850^{\circ}\text{C}$ 。回转窑转速在 0.1-1.1r/min 间可调，废物在回转窑内停留时间在 30-120min，确保热灼减率 $<5\%$ 。

（4）二燃室

回转窑产生的可燃气体和水蒸气抽送到内嵌耐火材料的二燃室，二燃室内控制烟气温度在 1100°C 的温度下 $>2\text{s}$ 的滞留时间。通过位于二燃室末端烟气出口烟道上的热电偶控制两个辅助燃烧器的火力大小，使二燃室温度稳定在设定值。

二燃室采用立式圆筒型耐火材料整体浇注成形结构，有效保证烟气的滞留时间及大颗粒粉尘在二燃室内沉降，使有毒成分在二燃室内得到充分的分解和消除。二燃室设有紧急排放烟囱，以确保系统具备防爆功能。

（5）余热锅炉制蒸气

二燃室烟气温度在 1100°C 以上，二燃室排出的高温烟气有大量热能，对该部分热能合理回收利用，一期、二期工程各设置余热锅炉一台，对二燃室烟气余热回收，产生蒸气。二噁英产生温度在 $250-550^{\circ}\text{C}$ 之间，二燃室产生的烟气进入余热锅炉达到回收热能和降温的目的，利用烟气的热能产生 1.3Mpa 的饱和蒸汽，同时烟气温度被降低到 550°C 左右，余热回收不会造成二噁英的显著增加。

（6）烟气处理工艺

一期工程烟气处理工艺为：急冷塔(碱性)+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二期工程烟气处理工艺：急冷塔(碱性)+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一期、二期工程烟气处理后合并经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7）灰渣清理系统

焚烧炉出渣方式均采用湿法出渣，以减少出渣过程的粉尘产生量，出渣系统主要设备包括渣斗、排渣机和渣仓。焚烧炉渣斗底部设有水冷式冷渣机，将炉膛落下的底渣冷却，冷却后温度约 80°C ，湿渣进入灰渣专用干燥区干燥处理后转运至灰渣库贮存。

四、现有项目全厂用水及水平衡情况

结合工程实际用水情况，厂区内用水点包括灰渣冷却用水、湿法脱酸系统用水、余热锅炉用

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全厂总计新鲜水用量为 110880t/a（其中除盐水 57000t/a，由亚邦供热提供）。

厂区内现有项目用水平衡详见表 2-10、图 2-2。

表 2-10 厂区内现有项目用水平衡

工段名称	入方(t/a)	出方(t/a)				备注
		损耗	进废水	进固废	其他	
烟气急冷、湿法脱酸、余热锅炉系统	101730(其中液碱带入 1260、亚邦供热除盐水 57000)	48690	1860	0	饱和蒸汽 51180	锅炉排水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地面冲洗	3290	950	2340	/	/	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湿法出渣	4800	3900	/	900	/	部分湿法出渣用水以水蒸气形式蒸发
生活用水	2320	460	1860	/	/	/
总计	112140	112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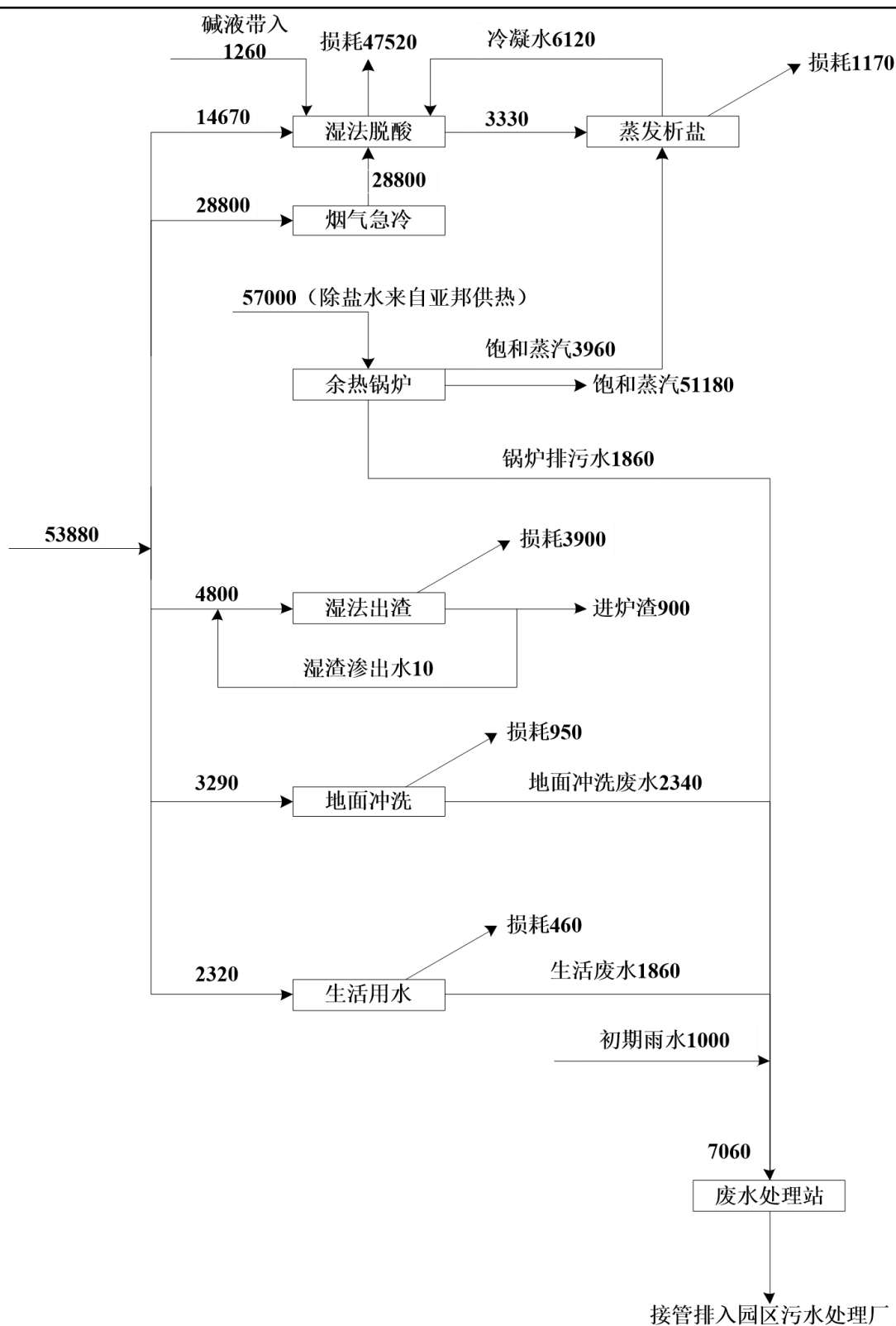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五、现有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

1、废气

(1) 危废贮存过程

	赛科公司危废经营类别涉及 20 大类，包括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等，产生的废气种类较复杂，结合废物成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2) 料坑区 散装固体废物经配伍后，存储在料坑中，由于底部料坑区域进行废料混合，该区域废气污染物浓度较高，料坑区废料混合、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种类与危废贮存过程相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3) 上料区 预处理车间中上部上料区，产生的废气种类与危废贮存过程相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 焚烧车间 危废焚烧是危废减量化的有效方法，但是危废焚烧过程中产生有毒气体，不同批次危险废物的组成、热值、形状和燃烧状态多有较大的变化，同时燃烧后所产生的废气组成和废渣组分也会随之改变，一般来说，危废焚烧后烟气主要包括以下污染物： ①酸性气体 氯化氢：主要是由危废中含氯有机物焚烧热分解产生。 氟化物：主要是由危废中含氟有机物焚烧热分解产生。 二氧化硫：一部分来自危废中含硫有机物的热分解和氧化，另一部分来自辅助燃料燃烧。 氮氧化物：主要来自危废中含氮有机物热分解和氧化燃烧，另一部分来自辅助燃料燃烧。 一氧化碳：一部分来自危废中含碳化合物分解，另一部分来自不完全燃烧，固废燃烧效率越高，排气一氧化碳含量就越少。 ②烟尘 烟尘是危废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微小颗粒物，主要是被燃烧空气和烟气吹起的小颗粒灰分；未充分燃烧的碳等可燃物；因高温而挥发的盐类和重金属等在烟气冷却处理过程中又冷凝或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的物质。 ③重金属 危废焚烧处理产生的飞灰由于含有重金属使其被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中含重金属的物质包括防腐剂、杀虫剂、废油墨、颜料、医疗废弃物等，为有效焚烧有机物质，需要相当高的温度，然后温度升高的同时，也会使危废中的部分重金属附着于飞灰表面随废气排出。一般而言，危废焚烧产生的重金属废气污染物多少与废弃物组成、重金属存在形式、焚烧炉操作方式等均有密切关系。 含重金属的物质经高温焚烧后，一部分因燃烧而挥发，其余部分则残留在灰渣中，而挥发与残留的比例则与各种重金属物质的饱和温度有关，当饱和温度越高，则越易凝结，残留在灰渣中
--	--

的比例也随之增高。由于废弃物经焚烧后形成多种氧化物及氯化物，因挥发、热解、还原及氧化等作用，而可能进一步发生的化学反应，其产物包括元素态重金属、重金属氧化物及重金属氯化物等。元素态重金属、重金属氯化物及重金属氧化物在废气中将以特定的平衡状态存在，但因其浓度各不相同，各自的饱和温度也不相同，遂构成了复杂的连锁关系。结合 GB18484-2020，危废焚烧产生的重金属废气污染物包括汞、铊、镉、铅、砷、铬、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④二噁英类

成分复杂的危险废物在焚烧过程中可能产生二噁英。二噁英是指含有二个或一个氧键连结二个苯环的含氯有机化合物。由于氯原子在 1—9 的取代位置不同，构成 75 种异构体多氯代二苯（PCDD）和 135 种异构体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通常总称为二噁英（Dioxin）。其中有 17 种（2、3、7、8 位被氯取代的）被认为对人类和生物危害最为严重，毒性最强的为 2、3、7、8 四氯联苯（2、3、7、8TCDD）。

二噁英在自然界中几乎不存在，只有通过化学合成才产生。0.1 克的二噁英毒量就能致数十人死亡，致上千只禽类于死地。该化合物可经皮肤、粘膜、呼吸道、消化道进入体内，有致癌、致畸形及生殖毒性，可造成免疫力下降、内分泌紊乱。高浓度二噁英可引起人的肝、肾损伤，变应性皮炎及出血。它一般用皮克（10⁻¹² 克）或纳克（10⁻⁹ 克）来计量。

在焚烧过程中二噁英及呋喃类物质产生主要来自三方面：废物本身成份、炉内形成、炉外低温再合成。

废物本身成份：各类废物，由于种类繁多、成份复杂，如杀虫剂、除草剂、防腐剂、农药、喷漆等有机溶剂及其它工业废弃物，可能含有 PCDDs/PCDFs，其中以塑料类含量较高，由于 PCDDs/PCDFs 的破坏分解温度并不高（750-800℃），若能保持良好的燃烧状况，由废物本身所夹带的 PCDDs/PCDFs 物质，经焚烧后大部分应已破坏分解。根据欧洲各国的研究，垃圾中塑料含量与焚烧炉烟道气中二噁英含量并无直接的统计关联性。

炉内形成：废物化学成分中 C、H、O、N、S、Cl 等元素，在焚烧过程中可能先形成部分不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C_xH_y），当 C_xH_y 因炉内燃烧状况不良（如氧气不足，缺乏充分混合及炉温太低等因素）而未及时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 时，可能与废物中的氯化物结合形成二噁英，氯苯及氯酚等物质。其中氯苯及氯酚的破坏分解温度高出约 100℃ 左右，如炉内燃烧状况不良，尤其在二次燃烧段内混合程度不够或停留时间太短，更不易将其除去，因此可能成为炉外低温合成二噁英的前驱物质。

炉外低温再合成：由于完全燃烧并不容易达成，氯苯及氯酚等前驱物质随废气自燃烧室排出后，可能被废气中的碳元素所吸附，并在特定的温度范围（250-400℃，300℃ 时最显著），在灰份颗粒所构成的活性接触面上，被金属氯化物催化反应生成二噁英。此种再合成反应的发生，除了需具备前述的特定温度范围内由飞灰所提供的碳元素（飞灰中碳的气化率越高，二噁英类的生成量越大）、催化物质、活性接触面及前驱物质外，废气中充分的氧含量、重金属、水份含量也

是再合成的重要角色。

(5) 罐区

罐区设置废液储罐，废液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6)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设置中和池、沉淀池、消毒池等构筑物，污水收集、处理过程中有异味废气产生。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 2-10、图 2-3。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一期焚烧炉	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尘、汞、铊、镉、铅、砷、铬、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急冷塔+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	H1 排气筒高 35 米, 直径 1.2 米
二期焚烧炉		急冷塔+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	
料坑区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正常情况: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停炉时:设置应急备用装置“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	H2 排气筒高 15 米, 直径 1.2 米
上料区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	
危废贮存库(1-3#)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级碱液喷淋+高效过滤器+沸石转轮(沸石转轮脱附废气进炉焚烧处理), 焚烧炉停用时设置应急备用设备“一级活性炭吸附”。	H3 排气筒高 15 米, 直径 1.2 米
危废贮存库(5#)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一级碱液喷淋+高效过滤器+沸石转轮(沸石转轮脱附废气进炉焚烧处理), 焚烧炉停用时设置应急备用设备“一级活性炭吸附”。	
灰渣库、罐区、污水处理站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液喷淋	H4 排气筒高 15 米, 直径 0.4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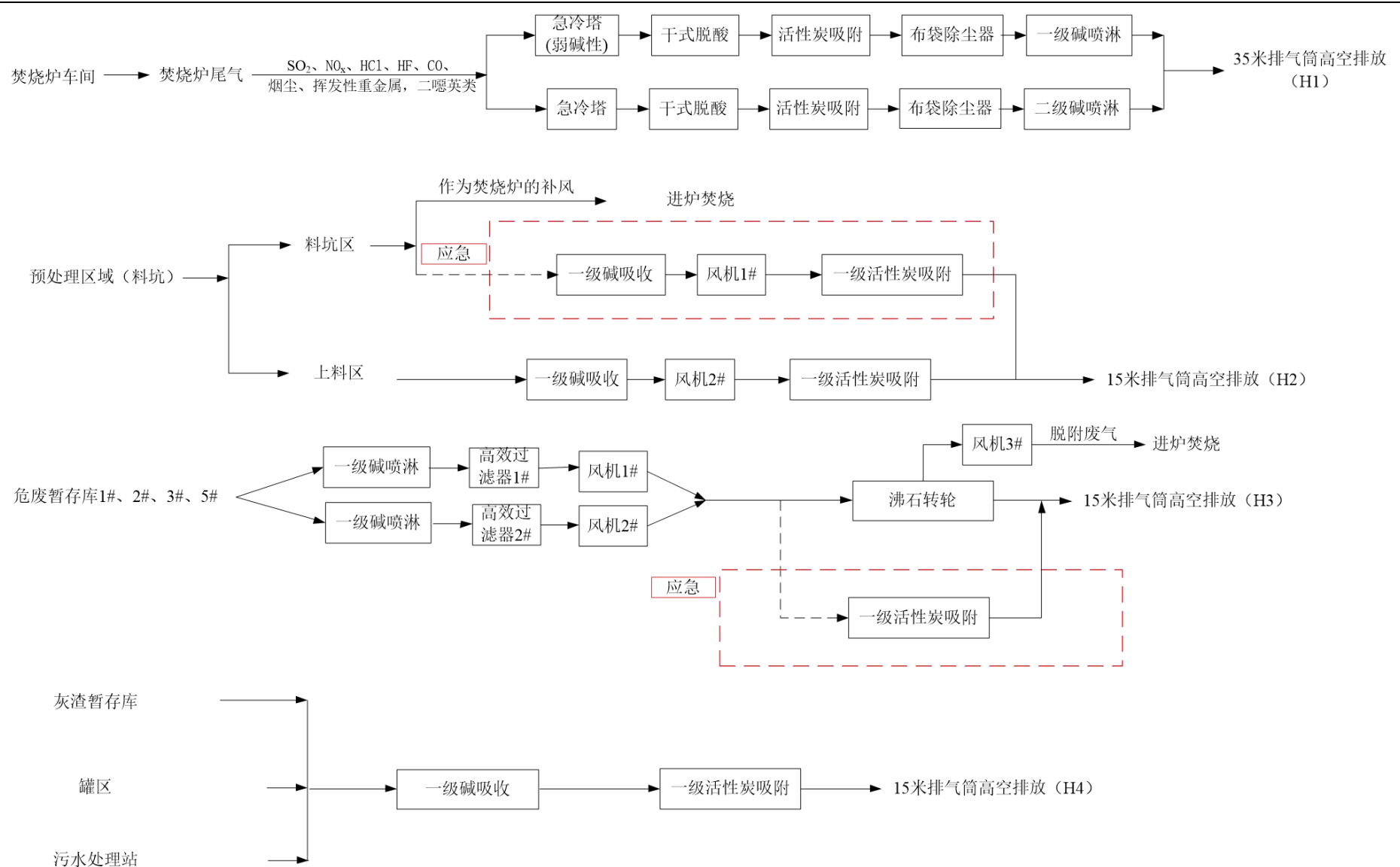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全厂废气治理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废水

厂区废水产生源包括余热锅炉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用水等，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湿法脱酸废水	COD、盐分、悬浮物、铅、铬等	蒸发析盐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湿法脱酸等用水
碱喷淋废水	COD、盐分等	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锅炉排污水	COD、悬浮物	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铅、铬等	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初期雨水	COD、氨氮、总氮	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内现有污水站占地面积 400m²，采用“调节+中和+沉淀+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
graph TD
    应急池 --> 调节池
    锅炉排污水 --> 调节池
    地面冲洗废水 --> 调节池
    生活废水 --> 调节池
    碱喷淋废水 --> 调节池
    初期雨水 --> 雨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 --> 调节池
    调节池 --> 沉淀池
    沉淀池 -- 滤液 --> 调节池
    沉淀池 --> 压滤机房
    压滤机房 -- 滤饼 --> 进焚烧炉
    二氧化氯消毒剂成品 --> 消毒池
    沉淀池 --> 消毒池
    消毒池 --> 清水池
    清水池 --> 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图 2-4 厂区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图

3、噪声

厂区内现有噪声源较多，包括进料系统的行车、抓斗、给料机、出渣机、风机，余热锅炉系统的给水泵，急冷系统的冷水泵，烟气净化系统的给水泵、给料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数量	防治措施
-------	-----	----	------

给料机	80-85	2	隔声、减振
行车	80-85	1	隔声、减振
抓斗	80-85	1	隔声、减振
出渣机	75-80	2	隔声、减振
风机	80-85	16	消声、隔声、减振
泵	80-85	若干	隔声、减振
空压机	85-90	3	吸声、隔声、消声

4、固废

赛科公司厂区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危废来源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焚烧炉渣	危废焚烧	HW18 772-003-18	4560	委托安全填埋
焚烧飞灰	危废焚烧	HW18 772-003-18	2220	委托安全填埋
废水处理污泥	高盐废水蒸发析盐	HW18 772-003-18	650	委托安全填埋
水处理残渣	污水站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30	自行焚烧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处理	HW49 900-039-49	70	自行焚烧处置
废耐火材料	危废焚烧	HW18 772-003-18	500	委托安全填埋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2	自行焚烧处置
废滤袋	布袋除尘	HW49 900-041-49	3	自行焚烧处置
废手套抹布等	人工操作	HW49 900-041-49	0.1	自行焚烧处置
实验室废液	化验	HW49 900-047-49	0.1	自行焚烧处置
废铁桶	危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00 只 (200L/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赛科公司现有环保手续文件，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t/a)
废气	二氧化硫	10.627
	氮氧化物	52.122
	烟尘	1.09
	氯化氢	5.996
	一氧化碳	9.16
	氟化氢	0.2235
	汞	0.0058
	铅	0.058
	镉	0.0058
	砷+镍	0.0682
	Cr+Sn+Sb+Cu+Mn	0.2376
	二噁英类	0.04248g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068
	COD	2.446
	SS	2.015
	氨氮	0.064

	总磷	0.0014
	石油类	0.026
	总铅	0.0003
	总铬	0.00053
	有机磷农药	0.0003

七、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4693324445L001Q，有效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八、现有项目环保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于 2022 年修编了《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灌南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724-2022-030-H，备案回执详见附件。

九、现有项目环保整改情况

（1）2020 年 8 月 19 日灌南县生态环境局对赛科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了督查，指出赛科公司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上主要存在的几项问题：①危废标识不符合省厅 327 号文件要求；②危废仓库部分地方存在积水现象；③2020 年度未组织应急演练；④设施设备维护记录不完善；⑤人员培训无书面考核。

整改情况：①已通过加强管理，安排专人按照省厅 327 号文件要求负责标签的填写和粘贴，确保危废标签符合要求；②已将库存灰渣及时转移填埋，对积水和地面进行了清理；③已于 2020 年 9 月公司组织了一次破碎机着火突发事故应急演练；④设施设备台账已及时补齐记录完善；⑤已按要求在编写培训材料的同时编写书面试卷，在培训结束后发放试卷进行考核。

（2）2021 年 1 月 2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赛科公司进行了安全环保综合检查和指导，指出赛科公司在安全环保工作上主要存在的几项问题：①入厂分析标准及化检测指标未包括与水反应性、自反应性指标。②安全验收文件不规范，环保设施未纳入安全验收文件；③排污许可证行业调整不及时，未及时变更；④危废库密封性较差，废气吸收效果较差，个别危废库消防栓损坏，危废贮存未设置安全通道；⑤预处理车间异味较大，大门损坏。

整改情况：①已在公司分析标准中增加了自反应性指标和分析方法，在《入厂危废分析报告单》中添加了自反应性指标；②已按要求编制《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废水、废气环保处理实施安全生产条件综合分析报告》，完善公司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和验收程序，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灌南生态环境局备案；③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实际情况经请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待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时，依据新的规范指南要求进行变更；④为了减少危废库废气外泄，在现有的移动式仓库门内侧增加了一扇卷帘门，提高危废库的密封性。危废库损坏消防栓已进行了更换；⑤已确定对损坏的预处理车间的卷帘门拆除更换，采用耐腐的塑料材质的堆积式卷帘门。

（3）2021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环保厅第四专员办对赛科公司进行环保专项督查，指出赛科公司在安全环保工作上存在的几项问题：①天然气配套设施防火禁烟等标志牌老化、模糊；②未能

提供危化品储罐、天然气配套设施安全巡检相关台账；③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喷淋碱液池未密闭，存在暴雨外溢环境安全风险；④部分待粉碎废物料桶临时转运场所达不到“三防”要求。

整改情况：①天然气配套设施防火禁烟等标志牌已更新；②已建立执行危化品储罐、天然气配套设施安全巡检记录；③已在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喷淋碱液池上方搭建防雨，避免雨季碱液池外溢风险；④待破碎废物料桶及时破碎，现场不再放置待破碎废物料桶。

（4）2021年9月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检查人员对赛科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提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赛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①一期危废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急冷塔+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一级碱液洗涤”处理工艺，现场检查时发现未按照环评在急冷塔投加片碱。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但发现二氧化氯发生装置停运。③危废暂存A库吸风效率不足，有一定异味，在库内使用便携式VOC检测仪检测，数据为1603ppb。

整改情况：

①实际运行过程中，一期、二期工程急冷塔用水均为液碱调节的弱碱水($\text{pH} \geq 8$)，并在二期环评中对此进行了说明，现场运行情况符合环评要求；②赛科公司二氧化氯装置停运及采用成品二氧化氯替代消毒已于2016年6月和2016年8月分别向园区环保分局和市环保管理部门作了报备说明。2016年8月份以来一直是购买成品二氧化氯消毒粉，采用人工加入消毒池的方法进行消毒，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行符合工艺要求；③VOC检测仪当时库内检测数据1603ppb，折算浓度约为 $2.6\text{mg}/\text{m}^3$ ，VOC浓度未有明显异常。赛科公司计划针对危废暂存库内产生异味较大的危废优先处置，并对吸风管进行整改，减少了弯头数量，增加了引风口，增大风机运行频率以增加换风效果。

（5）灌南县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6日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预审核查，提出的公司存在的两个问题有：①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依据新固废法、新政策及时更新，并与公司其他文件一起签发。②次生危废仓库内放有劳保用品等杂物。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赛科公司立即组织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使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危废仓库内劳保用品等杂物及时清理。

十、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含甲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暂存在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内（防火等级丙类），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本项目建设一座甲类危废仓库，可以更好地进行危废日常管理，保证进场甲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划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征求意见稿)》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说明。

2021 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306 天，占全年总有效天数的 83.8%，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天数共 59 天，其中轻度污染 44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1 天，严重污染 3 天。

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0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率分别为 78.9%、78.1%、81.4%、84.1%。除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三区县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空气质量指标，可见，2021 年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项目废气特征污染因子需进行补充监测或引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调查报告(2021.4)。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本项目所在的赛科公司厂区距离报告中园区内测点约 1220m。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见表 3-1。

表 3-1 大气监测点位置、监测因子、时段及频率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频率
G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	NE	1220	TVOC	2021.4.23~4.29，连续 7 天 (TVOC 为 8 小	每天 4 次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时均值)	
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范围 (mg/Nm³)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G4 亚邦染料	臭气浓度	<10	0	<50		
	TVOC	0.17-0.488	0	40.6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各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1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区域主要河流具体水质情况见表 3-4。						
表 3-4 2021 年 1~12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水质类别	2021 年 1~12 月平均水质类别		
1	新沂河北泓桥	新沂河（北泓）	III	III		
2	新沂河南泓桥	新沂河（南泓）	III	III		
3	灌河大桥	灌河	III	III		
4	陈港	灌河	III	III		
由表 3-4 可知，新沂河、灌河水质达到了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企业厂区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						
(1) 采样时间、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5。						
表 3-5 厂区地下水监测时间、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20.10.14	D1 厂区内消防水池附近		pH、锰、镉、铅、铬、铜、锌、镍、砷、硒、汞、总氰化物、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固体、高锰酸盐指数、钴、钒、锑、铊、铍、钼			
	D2 焚烧装置区附近					
	D3 罐区附近					
(2) 分析方法						
各污染因子分析方法详见表 3-6。						

表 3-6 地下水各污染因子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 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测定镉、铜、 铅 3.4.7(4)	石墨炉原子分 光光度计	0.001 mg/L
镉			0.0001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5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7474-1987		0.02mg/L
锌			0.02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计	0.04μg/L
砷			0.3μg/L
硒			0.4μg/L
锑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散 光谱法 HJ776-2015	5110 电感耦合 等离子光谱仪	0.06mg/L
铍			0.01mg/L
钴			0.01mg/L
钼			0.02mg/L
钒			0.01mg/L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48-2015	280ZAA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3μ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萃取法 HJ503-2009	722S 型分光光 度计	0.0003mg/L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 (2)	便携式 pH 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型分光光 度计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346-2007	UV18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8mg/L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722S 型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03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25ml 滴定管	5mg/L
溶解性总 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万分之一分析 天平	/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1mg/L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钾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0.5mg/L

(3) 监测结果

企业 2020 年厂区内地下水质量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2020 年厂区内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D1		D2		D3	
	浓度 mg/L	水质类别	浓度 mg/L	水质类别	浓度 mg/L	水质类别
pH	7.62	I类	7.48	I类	7.43	I类
锰	0.14	IV类	0.84	IV类	0.76	IV类
镉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铅	0.002	I类	0.005	I类	0.014	IV类
铬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铜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锌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镍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砷 $\mu\text{g/L}$	7.8	III类	7.7	III类	6.6	III类
硒 $\mu\text{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汞 $\mu\text{g/L}$	0.27	III类	0.22	III类	0.33	III类
总氰化物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挥发酚	0.0008	I类	0.0005	I类	0.0012	III类
氨氮	0.194	III类	0.081	II类	1.11	IV类
硝酸盐氮	1.66	IV类	0.36	III类	1.00	III类
亚硝酸盐氮	0.132	III类	ND	I类	ND	I类
总硬度	224	II类	510	IV类	476	IV类
溶解性固体	1780	IV类	810	III类	1540	IV类
耗氧量	3.76	IV类	3.76	IV类	6.68	IV类
钴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钒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铋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铊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铍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钼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各监测因子水质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或更好的水质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1) 采样时间、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地下水监测时间、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21.9.27	暂存库附近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2) 分析方法			
土壤各污染因子分析方法详见表 3-9。			
表 3-9 土壤各污染因子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编号
六价铬	0.004mg/kg	参照《附录 T 固体废物 六价铬分析的样品前处理 碱消解法 GB5085.3-2007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7》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铬	5mg/kg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0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镍	1mg/kg	土壤质量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Z-YQ170
铜	0.6mg/kg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199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Z-YQ170
铅	0.1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Z-YQ199
镉	0.01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Z-YQ199
砷	0.01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的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GZ-YQ130
汞	0.002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的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GZ-YQ13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Z-YQ354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气质联用仪 GZ-YQ226
(3) 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引用的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10。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点位表层样监测结果

1	砷 mg/kg	60	7.46
2	镉 mg/kg	65	0.09
3	铬（六价） mg/kg	5.7	ND
4	铜 mg/kg	18000	33
5	铅 mg/kg	800	3.2
6	汞 mg/kg	38	0.045
7	镍 mg/kg	900	40
8	四氯化碳 ug/kg	2.8	ND
9	氯仿 ug/kg	0.9	ND
10	氯甲烷 ug/kg	37	ND
11	1,1-二氯乙烷 ug/kg	9	ND
12	1,2-二氯乙烷 ug/kg	5	ND
13	1,1-二氯乙烯 ug/kg	66	ND
14	顺-1,2-二氯乙烯 ug/kg	596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ug/kg	54	ND
16	二氯甲烷 ug/kg	616	ND
17	1,2-二氯丙烷 ug/kg	5	ND
18	1,1,1,2-四氯乙烷 ug/kg	10	ND
19	1,1,2,2-四氯乙烷 ug/kg	6.8	ND
20	四氯乙烯 ug/kg	53	ND
21	1,1,1-三氯乙烷 ug/kg	840	ND
22	1,1,2-三氯乙烷 ug/kg	2.8	ND
23	三氯乙烯 ug/kg	2.8	ND
24	1,2,3-三氯丙烷 ug/kg	0.5	ND
25	氯乙烯 ug/kg	0.43	ND
26	苯 ug/kg	4	ND
27	氯苯 ug/kg	270	ND
28	1,2-二氯苯 ug/kg	560	ND
29	1,4-二氯苯 ug/kg	20	ND
30	乙苯 ug/kg	28	ND
31	苯乙烯 ug/kg	1290	ND
32	甲苯 ug/kg	1200	ND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ug/kg	570	ND
34	邻二甲苯 ug/kg	640	ND
35	硝基苯 ug/kg	76	ND
36	苯胺 ug/kg	260	ND
37	2-氯酚 ug/kg	2256	ND
38	苯并[a]蒽 ug/kg	15	ND
39	苯并[a]芘 ug/kg	1.5	ND
40	苯并[b]荧蒽 ug/kg	15	ND
41	苯并[k]荧蒽 ug/kg	151	ND
42	蒽 ug/kg	1293	ND
43	二苯并[a, h]蒽 ug/kg	1.5	ND
44	茚并[1,2,3-cd]芘 ug/kg	15	ND
45	萘 ug/kg	70	ND

引用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土壤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征求意见稿）》，灌南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8分贝，质量等级为较好，测值范围为43.8~67.5分贝。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未出现超标现象。

赛科公司厂区噪声状况现状情况引用赛科公司2020-2021年厂界声环境例行监测数据。

（1）采样时间、点位

引用的例行监测采样时间、点位详见表3-11。

表3-11 采样时间、点位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
2020.6.29-6.30	东、西、南、北厂界
2020.8.14-8.15	东、西、南、北厂界
2020.10.13-10.14	东、西、南、北厂界
2021.4.19-4.20	东、西、南、北厂界
2021.7.18-7.19	东、西、南、北厂界

（2）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3-12。各时间段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12 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时间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6.29	59.3	54.1	54.9	52.3	58.7	54.3	55.0	52.5
2020.6.30	59.3	53.1	54.5	52.4	59.3	53.9	56.2	52.6
2020.8.14	58.7	54.3	56.2	47.1	57.5	48.7	56.5	51.9
2020.8.15	59.4	54.4	53.5	48.9	55.3	51.3	57.3	52.3
2020.10.13	64.3	54.5	56.9	49.0	63.0	54.4	61.2	54.2
2020.10.14	63.5	54.1	56.6	48.7	63.1	54.1	58.6	54.1
2021.4.19	56.2	52.0	55.1	51.0	53.9	50.4	56.6	53.5
2021.4.20	56.1	52.0	54.3	50.9	52.8	49.9	56.3	53.6
2121.7.18	55.7	46.2	55.1	47.7	56.9	47.2	56.4	57.7
2121.7.19	55.7	46.1	57.0	48.0	57.4	47.6	47.9	46.5
平均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8.8	52.1	55.4	49.6	57.8	51.2	56.2	52.9

从表中可以看出，赛科公司厂界平均噪声状况能够达标。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征求意见稿）》，2021年连云港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3.6，其中灌南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最高为68.1，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好，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良好。

为坚决落实环境保护要求，灌南县政府积极开展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通过上级部门支持、县财政安排、园区筹集配套、乡镇积极参与、企业联合出资等方式，累计花费 11 亿元完成 1841 户居民的拆迁安置，拆除建筑面积 38.35 万平方米。涉及的村庄包括堆沟村、大咀村、董沟村、黄姚村、十队村。目前，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规划四至范围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	/	/	/	/	/	/	/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厂界四周			/	/	/	GB3096-2008 中 3 类
地表水	新沂河			NW	1950	小河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GB3838-2002 III类
	灌河			SE	2300	中河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NW	1800	洪水调蓄		
	灌河洪水调蓄区			SE	2250	洪水调蓄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标准及表 3 中的单位边界监控浓度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3	6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5m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废水产生量；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碱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产生量很少，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赛科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上述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因子，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执行。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200	50
3	SS	400	70
4	氨氮	25	5
5	总氮	45	15
6	总磷	1.0	0.5
7	石油类	10	5.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详见表 3-9。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标准

危险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建设。根据对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核算，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增加厂区生活废水排放量。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全厂危废暂存种类和暂存量，且现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废气也需使用一级碱喷淋进行预处理，故而全厂危废贮存废气的碱喷淋用水量不变（本项目甲类危废库增加了用水量，而现有丙类危废库降低了用水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碱喷淋废水总量不增加，本项目不增加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现有已批总量内，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

本项目新增：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57t/a。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 等，污染物浓度较低，在施工工区内修建隔油沉淀池，将机械修配及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汇集至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或施工机械冲洗。经类比分析，此类废水中 COD 浓度一般低于 50mg/L，SS 浓度一般为 1000mg/L，石油类 20mg/L。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和公共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为 0.35m³/m²，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10m²，则整个施工期内施工用水量约为 38.5m³，其中约有 80%蒸发或进入物料，则施工期废水量为 7.7m³。经计算，施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总量为 COD 0.0004t、SS 0.0077t、石油类 0.0002t。

2、废气

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污染、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

(1) 粉尘

粉尘是施工阶段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它包括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以及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粉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及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以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 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地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4-1。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26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不同。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车速(km/h)	P (kg/m ²)					
	0.1	0.2	0.3	0.4	0.5	0.6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其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 4-3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3 施工场地洒水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本项目的粉尘主要表现在交通沿线和工地附近，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明显，使该区块及周围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增大。因此应加强施工场地及车辆进出路面

的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在一定湿度范围内，以预防起尘。

(2) 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烃类物等。由于施工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通常情况下汽车及施工设备尾气通常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故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评价。

3、噪声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不同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噪声以及作业器具碰撞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0~100dB(A) 之间。

(1) 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多数情况下只有 1-2 台施工设备在同一作业点同时使用。

常用施工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值见表 4-4。

表 4-4 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一览表

机械设备噪声源	型号规格	参考声压级 dB(A)
装载机	斗容 2m ³	95
挖掘机	斗容 1m ³	95
推土机	74kw	90
起重机	CC2500、80t	100
插入式振捣棒	1.1kw	90
钢筋切断机	7kw	75
钢筋弯曲机	2.2kw	75
钢筋调直机	7.5kw	75
风钻	/	85
打夯机	/	90
对焊机	/	80
柴油发电机	/	95
水泵	/	85

(2) 运输车辆噪声

工程施工时各类设备、材料和土方石需要用汽车运输，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公路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源强一般在 70dB(A) 左右。因此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和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4、固废

(1) 土方：项目场地较平整，地基、管沟开挖施工产生的土方全部回填，土石方基本达到平衡。

(2) 施工建筑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水泥包装袋、各种砂石、砖头碎料、钢筋头等。根据同类工程调查统计资料，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按 1kg/m²，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10m²，则建筑及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 0.11t。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根据类比调查和工程分析，施工现场主要起尘点有：

- ① 建筑材料如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② 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 ③ 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 ④ 挖土（石）、填方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起尘环节产生的粉尘皆为无组织排放，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曾对 7 个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了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4m/s，测试结果表明：

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近地面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二级空气质量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根据有关施工场地监测资料，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 150 米之内，对近距离影响较大，随着距离增加影响明显降低，距施工场地 20 米处 TSP 增加值为 1.603 mg/Nm³，距施工场地 50 米处 TSP 增加值为 0.261 mg/Nm³；当有围墙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缩短 60 米）；另随风速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给项目地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大气污染，项目施工方可采取以下措施可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①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施工时设置防护网，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
- ② 使用商业混凝土，不得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对运输、装卸、贮存能散发粉尘物质的，须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如不能用采取密闭或封盖措施的可用水进行喷洒；
- ③ 挖掘地基或管沟施工产生的沙石，施工中废弃原材料等必须及时清运；路面的散落渣土必须及时清理，否则气候干燥经汽车碾压，极易产生扬尘，严格控制渣土堆放；
- ④ 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在适当地消减后是可以接受的。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监控点浓度 $\leq 1.0\text{mg/m}^3$ 。同时，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在适当地防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长期不利影响。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主要包括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HC）等。这些污染物量很小，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作业区内，对施工人员会产生轻

微的影响。

项目施工方可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养护及场地抑尘。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 ②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 ③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渣、隔油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的运转，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

根据类比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的源强在 70~100dB(A)之间。

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打桩、磨光等），因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应提前 15 日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减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这种噪声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施工建筑及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节的影响分析

土方主要用于后期回填，通过一个临时堆土场堆放，要求加强对废土石临时堆存的管理，不得随意堆放压占草地及破坏植被，对堆土场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土袋挡护，拍实、表层覆盖草垫或其它覆盖物，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砂土、砖头碎料、钢筋头、水泥包装袋等，施工过程中尽量就地回收利用，可用于地基加固、道路填筑等，不能回用的运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方堆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场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固体废物贮运环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的贮运环节主要包括临时堆土场的堆存以及固体废物在施工现场和临时堆场之间的运输。

临时堆土场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和水土流失。临时堆土场集中设置，堆土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土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扬尘，防治水土流失。

固体废物的运输以卡车运输为主，环境影响主要是运输扬尘和抛洒滴漏。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的环境影响可以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因此，采取一定的扬尘控制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贮运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拟暂存的危险废物为甲类储存物品中的闪点小于 28℃的液体，涉及危废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限 900-999-49），因此贮存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袋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废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本项目收集的液态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库中，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倒桶不分装，废物在产废单位收集时均采用加盖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正常贮存情况下废气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因密封不严实，包装容器局部破损导致跑、冒、滴、漏，以及包装容器表面残留挥发等情况下产生，因此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少。 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类比同类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约为 2.5kg/t 固废·年。本项目建设的甲类危废仓库年最大危废周转量为 1200t/a，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t/a。 危废库整体密闭空间换气，挥发出的废气经引风进入“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内现有 15 米高 H3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封闭情况较好，通过微负压换气收集废气方式，有效杜绝仓库内的废气向外部环境逸散。结合废气设计方案，废气处理风量约 10000m³/h，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 计，去除效率按 80% 计，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t/a。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24h 全天运行。 （2）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本项目拟暂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的包装桶储存，从入厂、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故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异味气体。但如果管理不到位，出现包装破裂的情况，则有可能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为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暂存前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因此，本项目异味气体较少，不进行量化计算。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根据《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可知，通风量应按照有害物的方散量和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计算，缺乏废气浓度时可参考附录中换气次数设计。由于危废库废气种类复杂，不能获得废气的种类，浓度。因此本次评价参照规范中附录计算通风量，根据附录（放散化学物质车间的换气次数）可知除放散盐酸、硫酸、碱（均为 5 次）外其他化学物质换气次数要求较高。本次评价废气风量按照每小时换气 10 次考虑。新建甲类危废暂存库废气风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甲类危废仓库风量核算
--	---

名称	长宽高尺寸（m）	空间体积（m³）	换气次数（次/h）	风量估算（m³/h）
甲类危废暂存库	14×8×8.2	918.4	10	9184

同时考虑1.1的漏风系数，经核算，本项目甲类危废暂存库所需换气风量约为10000m³/h。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6、4-7、4-8、4-9。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前产生情况		末端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h/a）
		速率（kg/h）	产生量（t/a）	措施	收集率（%）	处理效率（%）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3425	3	封闭式危废库、集气收集后送至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95	80	8760

表 4-7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状况

产污 环节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末端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风量 m³/h	核算方法	收集后产生状况					污染物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废 贮存	H3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0000	类比法	32.53	0.3253	2.85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80	非甲烷总 烃	合并前 10000	6.51	0.0651	0.57
											合并前 26000	2.50	0.0651	0.57

注：排放源强的浓度、速率按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运行计算最大值排放状况。

本项目废气经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内现有 H3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源 H3 排气筒的排放源参数：高度 15m、直径 0.22m、温度 25℃、连续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H3 排气筒现有排放厂内丙类危废库废气的风量约为 16000m³/h，因此本项目废气引至 H3 排气筒合并排放后的排放风量应叠加上的排放风量，最终排放风量约为 26000m³/h。

表 4-8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H3 排气筒	本项目估算值	10000	非甲烷总烃	2.50（按 26000m³/h风量折 算后）	0.0651	是	60	3
	现有项目实测值	16000		2.74（按 26000m³/h风量折 算后）	0.0596	是		
	叠加合计	26000		5.24	0.0727	是		

注：H3 排气筒现有非甲烷排放源强参照赛科公司 2020 年的危废库废气排放检测报告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实测值。本项目将甲类危废转移至新建的甲类危废库贮存，H3 排气筒现有非甲烷排放源强将降低，本次评价直接叠加检测报告中的现有源强后，若能达到标准要求，则说明本项目建成后合并排放的 H3 排气筒肯定能够达标排放。

表 4-9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状况

产污 环节	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未收集到的产生状况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废暂存	甲类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0.0171	0.15	封闭式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等	/	非甲烷总烃	/	0.0171	0.15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甲类危废库的排放源参数：高度 8.2m、长度 14m、宽度 8m、温度 25℃、连续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工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本项目存在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按降低 50%计，持续时间在 0.5 小时之内。					
	表 4-1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低效率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源强情况（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次)
	H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952	7.51	0.5	0.0976
	注：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仅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频次按每年 1 次计。					
	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有故障时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可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11、4-12。					
	表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H3	非甲烷总烃	0.0651	2.50	0.5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甲类 危废 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 烃	封闭式危废 库、废气收集 处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	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5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7	
			无组织		0.15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一套“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厂区内现有一座15m高排气筒（H3）高空排放。						
碱吸收处理工艺可以出除水溶性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时起到降低温度的作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气是利用了活性炭的特性，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理排污单位贮存单元贮存环节废气的可行治理技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危险废物焚烧排污单位危废贮存库贮存废气包含了化学清洗、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贮存废气属于可行处理技术。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废气对比检测，现有项目料坑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检测到的料坑废气进口、出口检测点检测数据如下：

表4-13 现有项目料坑废气处理比对情况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料坑（进口）	2020.04.12 13:10~14:10	34.3	1738
料坑（出口）	2020.04.12 13:10~14:10	0.569	550

从对比检测可以看出，赛科废料公司处置危废散发出的有机废气虽然成分复杂，但属于水溶性较好、较易被活性炭吸附的物质类别，料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果达到 90%以上，臭气浓度处理效果达到 60%以上。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能够较好的处理危废贮存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为 80%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缓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提出以下建议：加强危废暂存过程管理，确保危废仓库的密封性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环保装置设备的维护；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口信息

表4-14 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点源参数										
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点源高度/m	点源内径/m	温度/℃	风量m³/h	污染物名称	源强kg/h	排放工况
		X	Y							
1	H3 排气筒	119.752375	34.383972	15	0.22	25	26000	非甲烷总烃	0.0651	正常
								臭气浓度	/	
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平均释放高度m	污染物	源强kg/h	排放工况	
		X	Y							
1	甲类危废库	119.752714	34.383265	14	8	8.2	非甲烷总烃	0.0171	正常	
							臭气浓度	/	正常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之外的区域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按照“源强分析”核算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Qc/C_m=1/A (BL^C+0.25r^2)^{0.50}L^D$$

其中: Q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企业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表4-15。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 米。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 米。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 米。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⑤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⑥当新、改、扩建项目生产单元边界发生变化后，需对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重新计算，经级差处理后，确定新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将有标准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列于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及终值选取结果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甲类危废库	面源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595	50	50

经计算，甲类危废库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50m。考虑到危废贮存废气成分种类复杂，本项目以甲类危废库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甲类危废仓库卫生防护距离在厂区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400m卫生防护距离）。

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大气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封闭式危废仓库、加强环保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经分析评价，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空气功能级别。

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污染源监测计划

有组织监测：

监测点：H3 排气筒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半年一次。

表 4-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H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中未对危废焚烧单位的危废贮存设施排气筒规定监测频次，故本项目危废仓库排气筒监测频次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贮存单元”的要求。

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厂界（共 2 个监测点，其中下风向 1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厂区内（共 1 个监测点，甲类危废仓库下风向门窗处）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表 4-1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监测因子与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监测因子重复，可不再单独重复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1）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增加厂区生活废水产生量。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污环节为废气处理的碱喷淋处理工艺。碱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碱喷淋系统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70m³/a，循环液损耗量按 10%计，估算项目碱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63m³/a。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全厂危废暂存种类和暂存量，且现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废气也需使用一级碱喷淋进行预处理，故而全厂危废贮存废气的碱喷淋用水量不变（本项目甲类危废库增加了用水量，而现有丙类危废库降低了用水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碱喷淋废水总量不增加，本项目不增加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现有已批总量内。

碱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盐分等，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碱喷淋废水经项目厂区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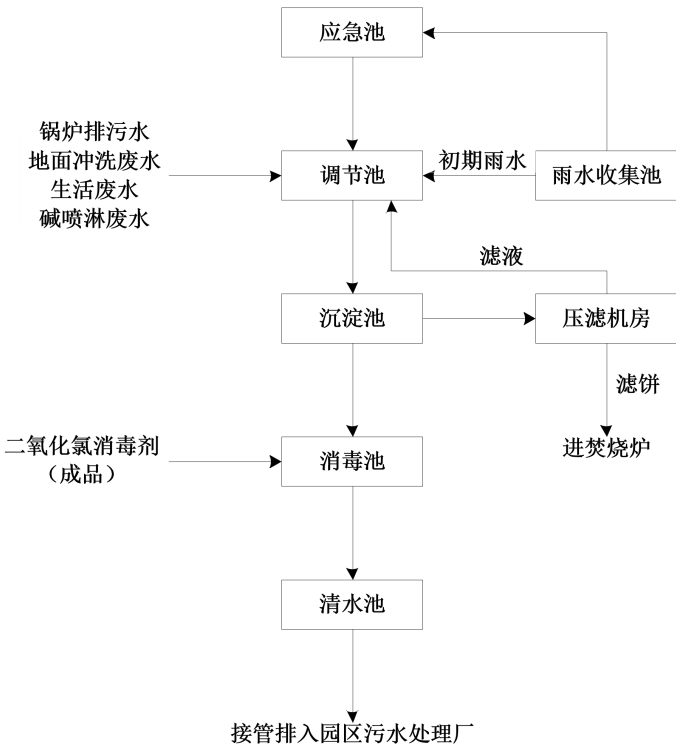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赛科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的例行监测资料，厂区现有工程废水经废水站处理后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不新增。厂区内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可以保证全厂废水的达标排放。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编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类型
1	碱喷淋 废水	pH、COD、 盐分等	连云港中 新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废水处理 站	调节+沉 淀+消毒	DW001	是	总排口

(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经度： 119.7524 纬度： 34.3828	0.7068 （全厂）	连云港中 新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连云港中 新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pH	6~9
							COD	50
							SS	7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5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增加全厂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增加厂区生活废水排放量；全厂碱喷淋废水总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经分析评价，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环境监测计划

无，本项目不增加全厂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总量。

赛科公司厂区现有废水排口监测计划执行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包括后评价）中的要求执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为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备注
1	风机	1	90	拟建甲类 危废库	空气动力噪声

表 4-23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产排情况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核算 方法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状况	持续 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噪声值 dB(A)	

废气处理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等	-25	65	8760
------	----	----	----	-----	----	-------------------	-----	----	------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单台噪声值约为 90dB(A)。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减振、消声以及噪声衰减等措施，风机噪声降低达 25dB(A) 以上。

③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④降噪措施

此外，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合理风机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

项目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必要时加设隔声屏障；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噪声将会进一步降低。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工程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0.4	58.8	58.9	是
	夜间		52.1	52.4	是
南厂界	昼间	29.0	55.4	55.5	是
	夜间		49.6	50.1	是
西厂界	昼间	24.3	57.8	57.9	是

	夜间		51.2	51.5	是
北厂界	昼间	20.1	56.2	56.3	是
	夜间		52.9	53.1	是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上述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因此，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设备定期检修等控制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功能级别。

4、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

监测站位：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监测项目：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

表 4-25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米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重复，可不再单独重复监测。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增加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2）废活性炭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将甲类危废暂存于丙类危废仓库，贮存废气采用“一级碱液喷淋+高效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处理，本次将甲类危废单独贮存于新建的甲类危废库中，贮存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将会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由于吸附量接近饱和而失去活性，因此需要定期更换装置内的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2.85t/a，处理效率约为 80%（按碱喷淋处理效率 3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计），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8525t/a。根据化工行业经验数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0.3kg/kg 活性炭（本次评价按 0.25kg/kg 活性炭计）。计算得到，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9.2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库，最终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

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丧失使用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产物	其他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分类标准及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49	900-039-49	9.26	暂存后送入焚烧炉焚烧

2、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场所分析：

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的丙类危险废物暂存仓库（HW49 类危废暂存区）用于暂存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26t/a 左右。公司将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现有丙类危废仓库（内有 HW49 类危废暂存区），两个月清理一次，现有丙类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企业现有丙类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详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周边区域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相符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危废暂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相符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赛科公司以厂区边界为边界设置 400m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相符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	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	相符

			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相符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位于周边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相符
	2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662.2-1995）的专用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相符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库已设置导流沟，地面与裙角已防渗	相符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库已设置导流沟；已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一级碱液喷淋+高效过滤器+沸石转轮(沸石转轮脱附废气进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停用设置应急备用设备“一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已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已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相符
			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地面已防腐防渗	相符
			库房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	库房已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监控装置	相符
			贮存容量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要求及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 15 天为宜）和废物配伍焚烧的要求	贮存容量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库房已设置监控装置	相符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定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设置气体导出和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已设置监控	相符

		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进行收集储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不会造成大面积遗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封闭式危废暂存仓库内，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有毒有害物质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2>危废收集运输过程分析： 项目厂内危废产生点距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房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且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根据危废的性质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和密封桶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容器经过周密检查，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 项目危险废物送入厂区已建的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需按照指定路线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送入企业现有焚烧炉内焚烧处理，企业具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置资质。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实施。 ①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丙类危废暂存仓库贮存产生的废活性炭，仓库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采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收集堆放于暂存库，库区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库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由专用运输工具送入厂区已建的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按照指定路线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③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送入企业现有焚烧炉内焚烧处理，企业具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置资质。因此本项目危废处置方式是可行的。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遗撒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遗撒；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应将危险废物遗撒事故列入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暂存间墙体设置气体导出口，并采用管道连接，由风机将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气引入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企业对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收集贮存，并按要求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扩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③主动填报“一企一策”，与园区建立联动机制。

<7>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利用厂内现有丙类危险废物仓库贮存产生的废活性炭，且该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置，危废经收集后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可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采取以上措施及制度后，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七、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分析

表 4-29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H3 排气筒(利用现有)	废气的有组织排放	大气沉降	COD 等	COD 等	连续
甲类危废仓库(新建)	甲类危废贮存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COD 等	COD 等	连续
		地面漫流	COD 等	COD 等	事故
		垂直入渗	COD 等	COD 等	事故
废水处理站(利用厂内现有)及管道(新建)	碱喷淋废水收集、处理	地面漫流	pH、COD 等	pH、COD 等	事故
		垂直入渗	pH、COD 等	pH、COD 等	事故
丙类危废仓库(利用厂内现有)	废活性炭贮存	地面漫流	COD 等	COD 等	事故
		垂直入渗	COD 等	COD 等	事故

2、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较小。但是项目经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或防渗漏设施出现问题，将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为防止渗漏风险，评价要求对场区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及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工作。项目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场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1) 源头控制：涉风险物质危废均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现象。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管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或明沟明渠，做到污染“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应保证有足够的备用率，避免其中废水溢流情况发生。

(2) 分区防渗：废水处理站、甲类危废仓库、丙类危废仓库等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要求甲类危废仓库、丙类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应进行防渗处理，

以防止装置的运行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均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项目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废水处理站（利用现有）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7}cm/s$
2	甲类危废仓库（新建）	重点防渗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3	丙类危废仓库（利用现有）	重点防渗区	

（3）末端治理：主要包括厂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同时对事故产生的渗滤液及时收集，从而防止污染地下水。

（4）地面防渗工程设计：

①采用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不因项目运行而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②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和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③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5）污染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在进行跟踪监测中，当发现监测值高于预设值时，立即启动污染调查计划。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

表 4-30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甲类危废库附近 1 个点	①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②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铁、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铅、镉、砷、汞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表 4-31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甲类危废库附近 1 个点	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因子共 45 项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八、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制度

- 1) 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 2) 制定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3) 设置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标识；

	4) 维护厂房厂容厂貌, 提高清洁化水平; 5) 大气及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①本项目建成后, 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②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备, 不得故意非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建排气筒, 利用现有丙类危废库 H3 排气筒。废气排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进行设置, 具体如下: a. 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b. 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c.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项目碱喷淋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现有排口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相关要求, 具有如下设施与标志: a. 在污水、雨水出口设置规范化的排口。 b. 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新建甲类危废仓库用于甲类危险废物贮存, 利用厂内现有丙类危废仓库用于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临时贮存。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应按如下要求规范化设置: a.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用墙体封闭, 并设置明显标志牌。 九、环保“三同时”验收与排污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	--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建设项目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批复后，企业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

表 4-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碱喷淋废水	pH、COD、盐分等	废水处理站（利用现有）、管道（新建）、排口（利用现有）	1	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设施、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H3 排气筒（排气筒利用现有）	16	达标排放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	
噪声	运输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设备定期检修等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丙类危废仓库（利用现有）	/	废活性炭送焚烧炉焚烧处置，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贮存	涉风险物质危废密闭车辆运输、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分区防渗等		30	/	
环境风险		消防排水收集系统，包括收集池、管网及排水监控系统（部分利用现有）		15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部分利用现有）				
		建立事故风险紧急监测系统(利用现有)				
		开展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利用现有）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1	/	
	其他	甲类危废库建设其他事项	34	/	
	合计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H3 排气筒（利用现有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甲类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封闭式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盐分等	碱喷淋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风机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设备定期检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在厂内现有丙类危废仓库暂存后送入厂内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防渗措施铺设尽量“可视化”；分区防渗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为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单元-厂区”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当污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排水监测超过接管标准时，将立即切断污水总排口，停止排放，把超标废水打入已建的事故应急池中，同时通知生产部门停车。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会大大增加事故废水量，项目应将泄露的冲洗水、火灾的消防水全部收集排入消防尾水收集池中，同时切断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放口，通知生产车间停车，以免加大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负荷。进入消防尾水收集池的废水经泵分批次打入污水处理系统（保证事故废水的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水质不超过污水处理厂的上限）进行处理。公司与园区层面建立“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厂区内事故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为了最大程度减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2）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管道、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厂区采用分区防				

	渗设计，污染装置区、固废库、污水管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 （3）风险源监控措施 公司要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危险品及污染物泄露，安环人员、车间负责人和公司领导进行现场监护。同时进行每天安排专职消防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等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安环人员对排水装置进行定期点检，保证其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关键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并设置专人监管。在厂区原料储存仓库、车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系统、内部急停系统及空气自动报警器，确保车间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报警。提高装置密封性，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露。工程设计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 （4）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的管理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依据规范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做到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设备、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拟建项目经营范围、设备、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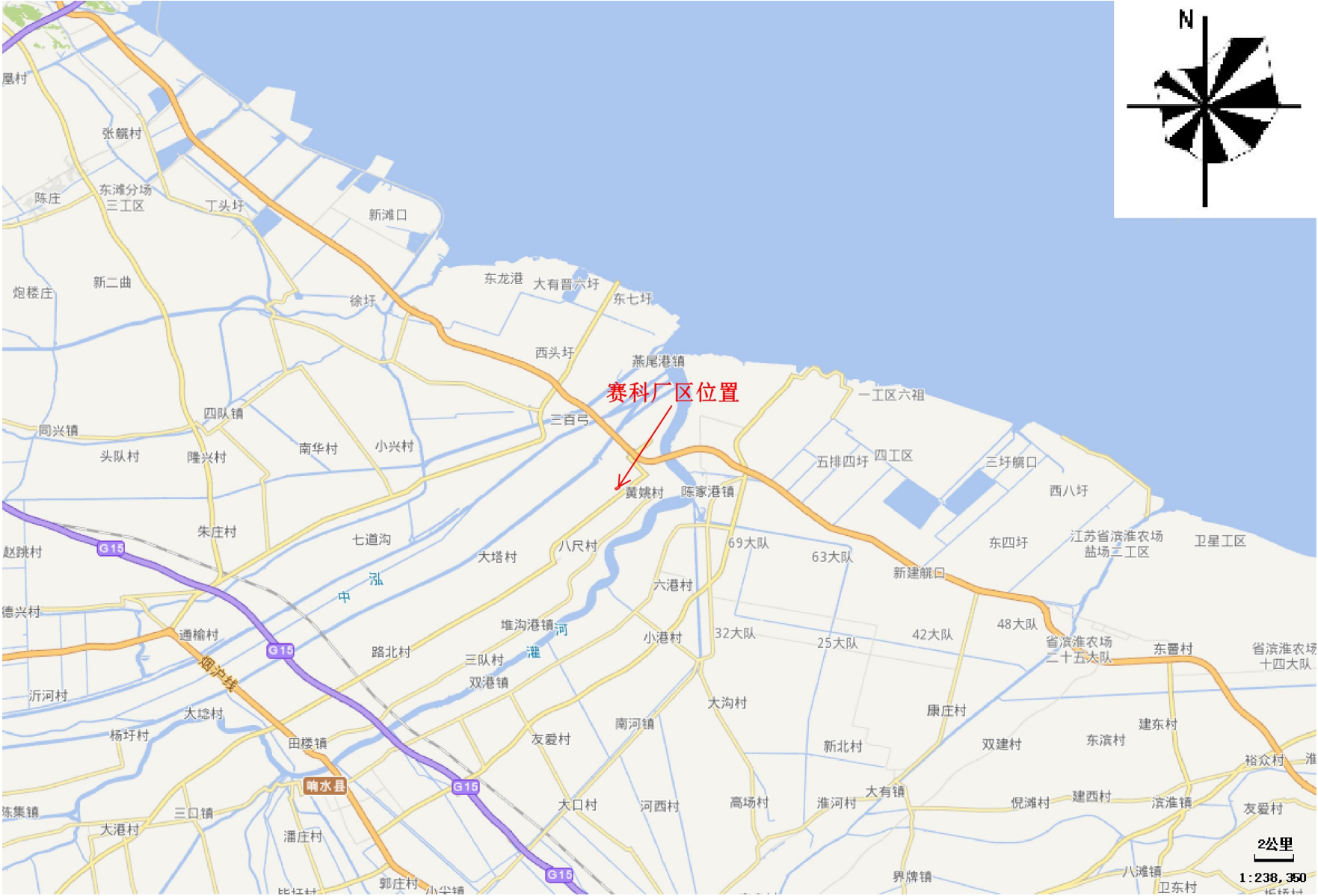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7t/a	/	0.57t/a	+0.57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0t/a	/	/	9.26t/a	/	79.26t/a	+9.2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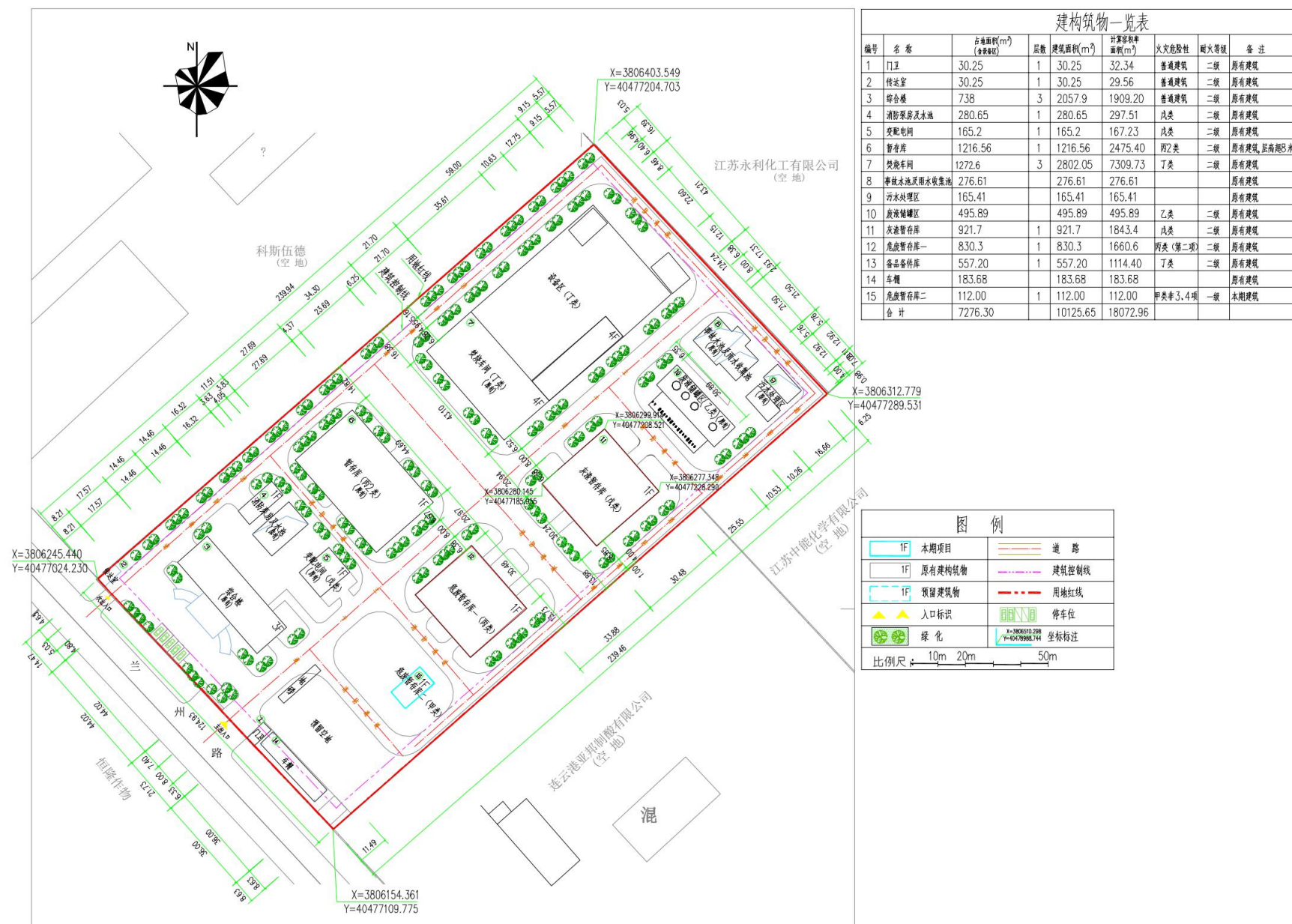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含周边生态红线）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区域用地规划关系图

附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		项目代码	2204-320724-89-01-732355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 备案制				
立项部门	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灌南行政审批备[2022]141 号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		所在工业园区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芸霞	
联系人	李建华		联系电话	15961307235	
通讯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邮编	222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693324445L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 11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一座，用于暂存储存甲类危险等级的相关化工染料、农药、医药类等危险废物。		设计能力	/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	110m ²	建筑面积	110m ²	行业主管部门	
总投资	1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 报告表		环评经费	10000 元	
环评机构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谢观雷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预期开工时间		
全本公开	网址： http://www.jszshj.com/news/641.html		时间：2022. 7. 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有 ☒ 无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式两份（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书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立项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南行政审批准（2022）141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110平方甲类危废仓库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4-320724-89-01-73235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南县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厂区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110平方甲类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储存甲类危险等级的相关化工染料、农药、医药类等危险废物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2022-04-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693324445L (1/1)

编号 320724666201907100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证

(副)本

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独資）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经营范围

成水处理: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
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 (HW08)、油、水、浆、泥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蜡
(废) 煤焦油 (HW11)、涂料废物 (HW12)、有机溶剂类
废物 (HW13)、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化合物废
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碱 (HW35)、有机
磷化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卤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900-04-49, 900-045-49) 合计 13000
吨/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营相关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07日至*****

所 住 所 濮阳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11001431-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日

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00-49), 合计 18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项目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20700J46363298W		有限责任公司	
(1/1)		崔慧平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企业环保核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设计与施工，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编制，企业信用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3207000020190415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5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朝阳东路55号粮泰泰达国际大厦B座8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环评单位项目负责人环评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15



320826198505250418

姓名：谢观雷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谢观雷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年09月15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270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姓名	谢观雷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20826198505250418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连云港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201-202206）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2	01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2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3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4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5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6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0〕167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灌南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灌环发〔2010〕31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灌南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连云

港化工产业园拟定地点，建设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项目的开工建设尚需按规定办理核准等有关手续。

二、原则同意灌南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划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焚烧处置等设施。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所有废水必须先经厂内预处理再接入赛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的泄漏液等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焚烧炉渣、飞灰等送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填埋, 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污泥等应在厂内自行焚烧处置。

(五) 本项目厂界外设置800米环境保护距离, 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有的黄腰庄八组35户居民必须在本项目试运行前搬迁完毕。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污水接管口安装流量计; 配备焚烧烟气中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 以及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的在线监测装置, 并与我厅监控平台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 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 收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品种不得超出《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

三、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 5.97 吨, 烟尘 ≤ 4.55 吨, 二

氧化氮 ≤ 28.42 吨, CO ≤ 4.55 吨, HCl ≤ 3.98 吨, HF ≤ 0.4 吨, 汞 ≤ 0.0057 吨, 镉 ≤ 0.0057 吨, 铅 ≤ 0.0569 吨, As+Ni ≤ 0.0569 吨, Cr+Sn+Sb+Cu+Mn ≤ 0.2275 吨, 二噁英类(TEQ) ≤ 0.0284 g。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4100 吨, COD ≤ 1.39 吨, SS ≤ 1.13 吨, 氨氮 ≤ 0.048 吨, 总磷 ≤ 0.004 吨, 石油类 ≤ 0.013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厅。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灌南县环保局负责, 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 连云港市环保局, 灌南县环保局, 省环境监察总队, 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省环科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7月8日印发

共印20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验〔2013〕58号

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3年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2010年7月通过省环保厅审批（苏环审〔2010〕167号），2011年1月开工建设，12月竣工。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进料系统、回转窑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在线监测设备等。2012年6月省环保厅核准试生产，后延期试生产至2013年3月。由于焚烧处置类别、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等发生变化，企业对原环评报告书进行了修编，2013年8月

通过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13〕115号）。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1%。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主要有废物贮存渗滤液、循环冷却水、运输车辆及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废物贮存的渗滤液收集后直接送焚烧炉焚烧处置；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车辆地面冲洗水等经赛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主要有废物贮存库废气、焚烧尾气。其中贮存库废气经负压系统引入焚烧炉焚烧，同时在贮存库顶还建有废气吸收设施，用于停炉期间的贮存废气处理。焚烧尾气成份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废气通过急冷塔+脱酸塔+活性炭消石灰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烟气洗涤塔处理后，通过一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主要是各种电抓斗、鼓风机、空压机、破碎机、除尘机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焚烧炉渣、飞灰、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含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产生的污泥及渗滤液

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成了3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各一座；排放口安装了COD在线仪、流量计和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厅联网；危废储存区外400米、污水预处理区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电子显示屏已安装。

三、监测结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3〕第032号）和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泰环监（二噁英）字〔2013〕第011号）表明：

（一）废水：公司接管废水的pH值及NH₃-N、COD_{Cr}、石油类、BOD₅、SS、TP浓度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焚烧炉出口的烟尘、CO、SO₂、HF、HCl、NO_x，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和二噁英的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要求。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Z1-Z8）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废水的水量、 COD_{Cr} 、SS、 $\text{NH}_3\text{-N}$ 、TP和石油类均满足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的烟尘、CO、 SO_2 、HF、HCl、 NO_x 、Hg、Cd、As+Ni、Pb、Cr+Sb+Sn+Cu+Mn及二噁英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固废全部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审批及资质许可范围，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台账，做好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连云港市环保局、灌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连云港市环保局、灌南县环保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4〕28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

二、原则同意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建设焚烧处置等设施。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有效的污水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甲苯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及外协处置、利用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项目需设置 4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收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得超出《报告书》中规

定的类别。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3042\text{m}^3/\text{a}$ ，COD $\leq 1.056\text{t}/\text{a}$ ，SS $\leq 0.885\text{t}/\text{a}$ ，氨氮 $\leq 0.016\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1\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13\text{t}/\text{a}$ ，总铅 $\leq 0.0003\text{t}/\text{a}$ ，总铬 $\leq 0.00053\text{t}/\text{a}$ ，有机磷农药 $\leq 0.0003\text{t}/\tex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leq 7068\text{m}^3/\text{a}$ ，COD $\leq 2.446\text{t}/\text{a}$ ，SS $\leq 2.015\text{t}/\text{a}$ ，氨氮 $\leq 0.064\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14\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26\text{t}/\text{a}$ ，总铅 $\leq 0.0003\text{t}/\text{a}$ ，总铬 $\leq 0.00053\text{t}/\text{a}$ ，有机磷农药 $\leq 0.0003\text{t}/\text{a}$ ；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 $\leq 5.184\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26.389\text{t}/\text{a}$ ，烟尘 $\leq 0.91\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2.016\text{t}/\text{a}$ ，一氧化碳 $\leq 4.61\text{t}/\text{a}$ ，氟化氢 $\leq 0.2015\text{t}/\text{a}$ ，汞 $\leq 0.0058\text{t}/\text{a}$ ，铅 $\leq 0.0576\text{t}/\text{a}$ ，镉 $\leq 0.0058\text{t}/\text{a}$ ，砷+镍 $\leq 0.0576\text{t}/\text{a}$ ，Cr+Sn+Sb+Cu+Mn $\leq 0.2304\text{t}/\text{a}$ ，二噁英 $\leq 0.03168\text{g}/\tex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 $\leq 11.154\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54.809\text{t}/\text{a}$ ，烟尘 $\leq 1.2\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5.996\text{t}/\text{a}$ ，一氧化碳 $\leq 9.16\text{t}/\text{a}$ ，氟化氢 $\leq 0.2235\text{t}/\text{a}$ ，汞 $\leq 0.0058\text{t}/\text{a}$ ，铅 $\leq 0.058\text{t}/\text{a}$ ，镉 $\leq 0.0058\text{t}/\text{a}$ ，砷+镍 $\leq 0.0682\text{t}/\text{a}$ ，Cr+Sn+Sb+Cu+Mn $\leq 0.2376\text{t}/\text{a}$ ，二噁英 $\leq 0.04248\text{g}/\tex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南县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28日

抄送：市环监局，灌南县环保局，市环科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5]21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及市环境咨询中心评估意见（连环咨[2015]2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修编报告”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对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在符合相关化工生产、危废及安全管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基础上，项目建设中主要构筑物、平面布置、公辅工程、工艺设备、“三废”处理措施等按“修编报告”内容对项目进行调整：

1、新增900平方的灰渣库存及危废库各一座及50立方的立方的废盐水储罐一个，同时对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

2、项目变更后，焚烧炉尾气采用“焚烧尾气急冷塔+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引风机+一级洗涤+二级洗涤”装置处理，污染物达《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标准，由35米高1#排气筒排放。尾气净化系统发生故障时，焚烧炉尾气由新增的二燃室的紧急排放烟囱（3#排气筒）排放。

3、变更后焚烧炉尾气洗涤废水采用“双效蒸发析盐”处理，冷凝水回用于洗车。

4、变更后项目产生的焚烧残渣、水处理残渣、飞灰总产生量增加至 1829.35 t/a，送至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填埋。

二、调整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减为：

本项目：二氧化硫 4.665t/a、氮氧化物 23.75t/a、烟尘 0.819t/a、氯化氢 1.814t/a、一氧化碳 4.15t/a、氟化氢 0.181t/a、汞 0.0052t/a、铅 0.0518t/a、镉 0.0052t/a、砷+镍 0.0518t/a、Cr+Sn+Sb+Cu+Mn 0.207t/a、二噁英类 0.0285g/a。

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 $\leq$ 10.635t/a，氮氧化物 $\leq$ 52.17t/a，烟尘 $\leq$ 1.109t/a，氯化氢 $\leq$ 5.794t/a，一氧化碳 $\leq$ 8.7t/a，氟化氢 $\leq$ 0.203t/a，汞 $\leq$ 0.0052t/a，铅 $\leq$ 0.0522t/a，镉 $\leq$ 0.0052t/a，砷+镍 $\leq$ 0.0624t/a，Cr+Sn+Sb+Cu+Mn $\leq$ 0.2142t/a，二噁英 $\leq$ 0.0393g/a。

三、除“修编报告”所涉内容外，项目原有环评文件及批复（连环审[2014]28号）中其它要求不得改变。

四、“修编报告”、本批复及原环评报告、批复（连环审[2014]28号）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五、请灌南县环保局加强监管，如出现相关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时，及时上报。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灌南县环保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5]37号

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 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9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其后企业按验收组及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灌南县环保局意见（灌环字（2015）17号）及相关整改资料，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9997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7月28日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审（2014）28号）。2014年8月开工建设安装，12月竣工，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进料系统、回转窑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在线监测设备等。2014年12月16日经核准投入试生产，后延期试生产至2015年9月。由于焚烧尾气处理、固废量等发生变化，企业对原环评报告书进行了修编，2015年4月通过市环保局批复（连环表复（2015）21号）。目前验收生产线工程实际总投资4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0万元，占总投资的32.9%。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主要有垃圾渗滤液、洗涤废水、运输车辆及地面冲洗水、除盐制备系统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垃圾渗滤液收集后直接送焚烧炉焚烧处置；洗涤废水经蒸发析盐后回用；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车用水、除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酸碱废水等经赛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主要有废物贮存库废气、焚烧尾气。其中贮存库废气经负压系统引入焚烧炉焚烧。焚烧尾气成份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废气通过急冷塔+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两级碱液洗涤脱酸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主要是各种电抓斗、鼓风机、空压机、破碎机、除尘机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焚烧炉渣、飞灰、渗滤液、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飞灰（含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产生的污泥及渗滤液、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成了 3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各 1 座；项目新建 2 座 900 m²危废暂存仓库堆场；排放口安装了 COD 在线仪、流量计和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厅联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400 米，无敏感目标；电子显示屏已安装。

三、监测结果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5]第（047）号（G））和泰州市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泰环监（二噁英）字（2015）第（050）号）表明：

（一）废水：公司接管废水的 pH 值及 $\text{NH}_3\text{-N}$ 、 COD_{Cr} 、石油类、 BOD_5 、SS、TP 浓度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焚烧炉出口的烟尘、CO、 SO_2 、HF、HCl、 NO_x 、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和二噁英的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Z1-Z8）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废水的水量、 COD_{Cr} 、SS、 $\text{NH}_3\text{-N}$ 、TP 和石油类均满足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的烟尘、CO、 SO_2 、HF、HCl、 NO_x 、Hg、Cd、As+Ni、Pb、Cr+Sb+Sn+Cu+Mn 及二噁英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固废全部安全处置。

三、试生产期间“三废”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通过

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审批及资质许可范围，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二）强化焚烧过程控制，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根据设计要求，确保二燃室的温度 $\geq 1100^{\circ}\text{C}$ 。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做好自测自报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台账，做好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五、请连云港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固专【2016】001号

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专项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专项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根据“论证报告”结论、专家意见，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危险废物焚烧经营单位的出渣率与其经营的危险废物灰分关联度较大，随着产能增加及危险废物种类变化，你公司炉渣量与论证报告分析的数据基本相符。下一步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焚烧残渣和飞灰的规范化管理。

二、从固废的减量化的角度，你公司按“论证报告”内容，新增炉渣干燥设备，可减少炉渣总量，并不对外环境增加污染源强，在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可行性。

三、根据《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你司焚烧产生的废金属仍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是用于金属冶炼，因此产生、贮存和运输环节仍需按危险废物管理。

四、你公司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合法经营，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19]6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 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9〕27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同意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与危废

焚烧产生的烟气一起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相应标准。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 1 号) 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燃料用天然气替代原有轻质柴油, 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08t/a、氮氧化物 0.048t/a、烟尘 0.019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

四、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南县环保局负责, 市环监局负责不定期抽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 将

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若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治理措施及工艺等发生变更的，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代码：2019-320724-77-03-603214)

抄送：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7日，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根据《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和两名专家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经理陆斌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营运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内），为危废处置单位。公司现有两期项目，一期“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已于2010年7月8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167号），并于2013年9月18日通过环境“三同时”验收（苏环验[2013]58号），目前正常运行；二期“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技改项目”于2014年7月28日获得连云港环保局批复（连环审[2014]28号），并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环境“三同时”验收（苏环验[2015]37号），目前正常运行。

由于园区已实现天然气管道覆盖，因此企业决定将两台焚烧炉助燃剂材料由轻质柴油更换为天然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2019 年 4 月 2 日获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19〕6 号）。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始改造，2019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助燃系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与危废焚烧产生的烟气一起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燃烧器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化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厂区对明火进行严格管控，并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装置。企业编制了应急方案并备案（320724-2019-010-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助燃系统燃烧废气能够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三）总量

由于助燃系统燃烧烟气与焚烧炉危废焚烧烟气一起排放，因此本次验收废气实测排放总量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对比，可知：助燃系统燃烧废气中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厂区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二）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会人员名单。

徐江

李华

科

路静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张明

王小明

曾令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签字
组长	李树华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795570588	320422197811237037	李树华
专家	徐德金	市环境科学学会(退休)	主任	13611557189	320705195506190004	徐德金
	陈立明	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812350688	3208261969110659	陈立明
成员	李树华	连云港赛科	副经理	15961307235	320724195008041057	李树华
	徐德金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261517451	32070119800313103X	徐德金
	陈立明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86025790	320723195509201821	陈立明
	齐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539699788	320705199501101025	齐峰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后评价》）及相关资料收悉。你公司在备案后，应做好如下工作：

1、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焚烧设施运行期间，应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运行管理情况，运行记录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贮存和处置信息，入炉废物理化特征分析结果和配伍方案，设施运行及工艺参数信息，环境监测数据，活性炭品质及用量，焚烧残余物的去向及其数量等。

2、严格按照《后评价》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结合焚烧烟气氮氧化物排放现状及标准控制要求，需增设烟气脱硝装置。

3、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7号文件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企业需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标准、规范要求。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24693324445L001Q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693324445L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24693324445L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联系电话	13861269751
联系人	李建华	联系电话	15961307235
传真	0518-85339990	电子邮箱	751185060@qq.com
地址	东经 119° 45.29", 北纬 34° 22.57"		
预案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H		
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方军强	报送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2 年 5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320724-2022-030-H		
报送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成大军	经办人	成大军

项目环评网上公示：

项目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
项目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

该项目建设符合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同意
7.1)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入园准入证明:

准入证明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本项目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项目在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 11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一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满足规划要求，准许准入。

13 意
2.13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 诺

我单位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我单位承诺：

-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
-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全部送入本单位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
- 3、危废贮存场所符合“三防”（防淋、防渗、防泄漏）要求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废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 110 平方甲类危废仓库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693324445L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新建110平方甲类危废仓库
项目代码	2204-320724-89-01-732355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措施☐,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执行。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